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德国 (2020)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超		
		王雪佳	孙俊	路鸣	史冬立		
		张慧娟	刘晖				

德	国	卷	陈楠	代阳阳	董嘉慧	祖志呈	
编	写	组	赵齐	袁春萍	黄立异	唐文妮	
			孙扬	袁芳	姜蓓蓓	孟凡森	
			房硕				
审	校	组	郭周明	张永生	刘静知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多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

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德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5
1.4 外交关系	6
1.5 社会人文	7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8
2.2 发展规划	13
2.3 地区情况	14
2.4 基础设施	19
2.5 主要园区	20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23

第二篇

德国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德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6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6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7
1.4 生产要素概况	29

2 德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30
2.2 市场准入	30
2.3 企业税收	31
2.4 土地获得	32
2.5 外汇相关规定	33
2.6 外资优惠政策	33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35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德国投资

1 中德经贸合作

1.1 中德双边贸易	38
1.2 中国对德国投资概况	40
1.3 中德经贸合作机制	40
1.4 中德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3

2 对德国投资方式

2.1 设立实体	45
2.2 兼并收购	47
2.3 联合研发	49

3 投资目标行业

50

4 在德国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54
4.2 典型案例	55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德国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61
1.2 证券市场	62
1.3 保险市场	63
1.4 金融监管机构	64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65
2.2 在德国融资	74
2.3 国际市场融资	75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0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3 经贸纠纷解决	
1.1 相关政策法规	86	1.1 诉讼	102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87	1.2 仲裁与调解	103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89		
2 在德国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劳工雇佣	91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04
2.2 财务及税务	94	4.2 商事仲裁	104
2.3 知识产权保护	95	4.3 知识产权保护	105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96	4.4 “两反一保”服务	105
2.5 贸易管制	97	4.5 商事认证服务	106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 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 融资	98	4.6 商事调解服务	106
2.7 环境保护	100	4.7 合规建设服务	106
2.8 卫生与安全	101	4.8 其他相关服务	106
2.9 社会责任	102		

第六篇

在德国工作生活
基本信息

1 签证与许可证

1.1 签证 112

1.2 居留许可 115

1.3 工作许可 116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17

2.2 租用住宿用房 118

2.3 租房有关规定 119

2.4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20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21

3.2 医疗保险 121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23

4.2 开设公司账户 123

5 购车驾车

5.1 驾照办理流程 124

5.2 购车须知 124

5.3 驾车须知 125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26

附录二

德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27

附录三

中国驻德国主要政府部门
联系方式 128

附录四

德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29

附录五

德国主要经济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131

附录六

德国中资企业一览表 132

附录七

德国大型展览会简介 135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简介 137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38

鸣谢 139



第一篇 德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德国）地处欧洲中部，面积 35737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 2389 公里。濒临北海和波罗的海，西接法国、荷兰、卢森堡、比利时，南毗奥地利、瑞士，东邻波兰、捷克，北接丹麦，是欧洲邻国最多的国家。德国地形多样，整体地势南高北低，莱茵河、多瑙河和易北河等河流经德国境内。^①

气候

德国地处北温带，位于北纬 47°~55° 之间，西北部海洋性气候较为显著，往东、南部逐渐向大陆性气候过渡。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夏季最高平均气温 20℃，冬季最低平均气温 -6℃。

人口

截至 2020 年 4 月，德国人口约 8315 万，是欧盟中人口最多的国家。其中，男性约占 49%，女性约占 51%。德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88%，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慕尼黑、科隆、法兰克福、斯图加特、杜塞尔多夫、多特蒙德等城市。

首都

柏林（Berlin）位于德国东北部，被勃兰登堡州环绕，是德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德国政治、经济、文化及交通中心。截至 2020 年 4 月，柏林总人口数约为 364.4 万。柏林位于东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每年 3 月至 10 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

行政区划

德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市镇三级，共 16 个州，13175 个市镇。16 个州分别为：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柏林市、不莱梅市、勃兰登堡州、汉堡市、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黑森州、下萨克森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莱茵—兰法尔茨州、萨克森州、萨尔州、萨克森—安哈特州、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和图林根州；其中，柏林、不莱梅和汉堡为市州。^②

1.2 政治制度

宪法

德国的宪法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德语缩写为 GG），又称《波恩宪法》，于 1949 年 5 月 23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② 同①。

图 1-1 德国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日生效。《基本法》确定了民主制、共和制、联邦制、法治国家和社会福利制度等五项基本制度。《基本法》曾于 1956 年、1968 年作过较大修改，1990 年 8 月两德统一条约对《基本法》某些条款又作了适应性修订，自 10 月 3 日起适用于全德国。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联邦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 5 年，经再次选举仅可连任一次，对内和对外均代表德国，但不享有实际行政权。现任联邦总统为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联邦总理为政府首脑，任期 4 年，由联邦议院选举产生。现任联邦总理为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是德国第一位女总理。默克尔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出任德国总理，并于 2009 年、2013 年、2017 年三次成功连任。^①

议会

议会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是德国最高的立法机构和权力机关。

表 1-1 德国两院的职责与结构

	联邦议院	联邦参议院
职责	行使立法权，并监督法律执行；选举联邦总理，参与选举联邦总统；监督联邦政府的工作等。	参与立法并对联邦的行政管理施加影响，维护各州利益。
任期	每届任期 4 年。	每届任期 1 年。
议会组成	参加联邦议院的各党议员组成 709 席议会党团，其中：联盟党（基民盟 / 基社盟）246 席、社民党 153 席、左翼党 69 席、联盟 90/ 绿党 67 席。	由各州政府代表组成，共 69 席，由各州政府按人口比例指派 3~6 名州政府成员组成。
现任（参）议长	第 19 届联邦议院于 2017 年 10 月组成，现任议长为沃尔夫冈·朔伊布勒（基民盟）。	参议长由各州州长轮流担任。当总统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参议长代行总统职务。现任参议长为勃兰登堡州州长迪特马·沃伊德克（社民党）。

行政机构

联邦政府是德国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构，由联邦各部组成，部门包括：财政部，内政和建筑部，外交部，经济和能源部，司

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国防部，粮食和农业部，家庭事务部，卫生部，运输和数字基础设施部，环境、自然保护与

① 德国联邦政府网站 .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

核安全部，教育与研究部，经济合作与发展部。^①2018 年 3 月，联盟党和社民党组成本届联邦政府。

政党

德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联盟（基民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基社盟）、德国社会民主党（社民党）、自由民主党、左翼党、联盟 90/ 绿党。

表 1-2 德国主要政党基本信息

政党	成立时间	人数
基督教民主联盟	1945 年 6 月成立，为主要执政党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有党员 41.5 万人
基督教社会联盟	1945 年成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有党员 14.1 万人
德国社会民主党	1863 年成立	截至 2019 年 7 月，共有党员 42.6 万人
自由民主党	1948 年 12 月成立	截至 2019 年 4 月，共有党员 6.4 万人
左翼党	2007 年 6 月 16 日由劳动与社会公平选举抉择党和民社党合并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有党员 6.2 万人
联盟 90/ 绿党	德国西部的绿党于 1980 年 1 月成立，1993 年 5 月与东部的联盟 90/ 绿党合并	截至 2019 年 11 月，共有党员 9.4 万人

1.3 司法体系

德国的司法机构包括宪法法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劳工法院、财税法院和社会法院 6 类法院，独立运作。

联邦宪法法院是德国最高司法机构，主要负责《基本法》的解释和监督执行，审查违宪案件并对是否违宪作出裁定，实行一审终审制诉讼程序。各州设有州宪法法院，与

联邦宪法法院各自独立。

其他 5 类法院系统按照民事和刑事案件、行政、劳工、财税等不同案件类型划分各自的管辖范围，各类法院均分为联邦、州和基层等不同层级详见图 1-2。这 5 类联邦级别的法院通过联邦法院联席会议协调相互之间的工作。

① 德国联邦政府网站 .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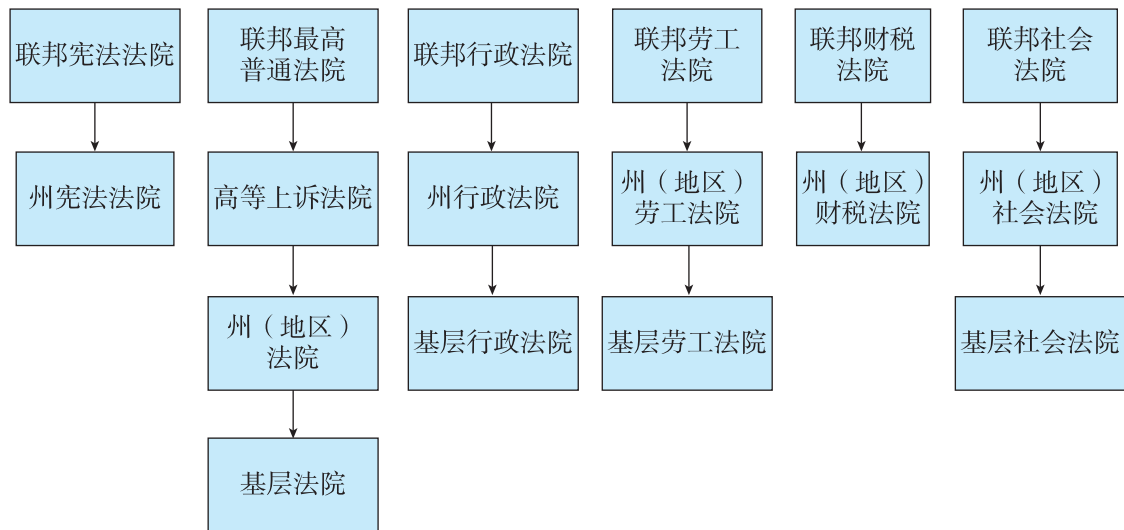


图 1-2 德国联邦六类法院独立运作示意图

联邦和州的普通法院设有相应的检察院，其任务主要是领导刑事案件的侦查以及提起公诉。检察院受联邦或州政府司法部的领导，在行使职权时相对独立。

1.4 外交关系

德国将欧盟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视为其外交政策的两大支柱。在欧盟方面，致力于推进欧盟一体化进程和结构性改革，致力于欧盟团结和联合自强；在跨大西洋伙伴关系方面，与美国保持紧密的盟友关系，支持北约改革和转型。此外，德国积极谋求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希望在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等国际问题上发挥作用。

与中国关系

1972 年 10 月 11 日，中德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004 年 5 月双方宣布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建立具有全球责任的伙伴关系，并建立两国总理年度会晤机制。2010 年 7 月双方发表《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并同意建立政府磋商机制。2014 年 3 月第三轮中德政府磋商过程中，明确中德关系进一步提升为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2009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2017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分别以国家副主席和国家主席身份访问德国。截至 2019 年 9 月，默克尔总理已在任内访华十二次。^①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与欧盟关系

德国致力于欧盟团结和联合自强，认为欧盟在世界和平、气候保护、经济影响力、民生稳定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2020 年 7 月 1 日，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任期 6 个月。^①

与欧盟大国及英国关系

德法关系是德国欧盟政策的核心和对外政策的基石之一。德国在均衡发展欧盟内大国关系的同时，重视与法国的合作。德国重视发挥英国在跨大西洋伙伴关系中的作用，视其为维护自由贸易、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重要盟友。英国脱欧后，两国仍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与美国关系

德国重视维系和发展与美国的盟友关系。自 2013 年起，德国力推欧美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协定（TTIP）谈判，希望加快实现欧美两大经济体间的自由贸易。特朗普

上任后，TTIP 谈判暂时搁浅，双方在贸易、货币、欧洲政策、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方面的分歧扩大，但美国作为德国在欧盟外最重要盟友的地位仍无可撼动，德国支持北约改革和转型，强调北约应该成为欧美战略对话主要场所。

与俄罗斯关系

德国认为在地缘政治中，德俄及欧俄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德国重视俄罗斯在解决全球与地区冲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在欧洲政治、安全事务中的作用。尽管在 2013 年底开始的乌克兰危机后，德国参与了欧美对俄罗斯的多轮制裁，俄相应实施了反制措施，德国依然致力于与俄罗斯进行对话协商。^②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从而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3 德国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官方语言	德语	货币	欧元
宗教	基督教新教和罗马天主教	民族	德意志民族（主要民族）
教育	12 年制义务教育	医疗	实行法定保险（强制）为主、私人保险（自愿）为辅的医疗保险体系

① 德国联邦政府网站 .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

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续 表

节假日	新年、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劳动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德国统一日、圣诞节
习俗	• 德国人非常注重规则，讲求秩序，几乎所有事项都要提前预约时间，约好时间后最好不要轻易变动。 • 德国人与长者、关系一般的人以及陌生人交往时，出于礼貌，一般不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而是在姓氏后加上“女士”“先生”“教授”“博士”等称谓，且常用尊称“您”；只有对同窗好友、关系不错的同事，才会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并使用友称“你”。 • 德国人的服饰风格较为庄重、朴素、整洁。 • 在德国用餐时，应注意吃鱼的刀叉不能用来吃奶酪或肉；如果同时饮用啤酒和葡萄酒，宜先喝啤酒；不能用餐巾扇风；进食时不能发出声响，也不能在咀嚼时讲话。 • 在德国付小费已成习惯，给小费不仅是对服务人员服务的酬劳，也是对其劳动的尊重。 • 如需向德国朋友赠礼表示祝贺，礼物通常要精心包装；送花时，应注意不同场合花的品种和数目，不宜随意赠送玫瑰或蔷薇，玫瑰表示求爱，蔷薇专用于悼亡，购花时可寻求花店店员的帮助；如收到德国朋友赠送的礼物，应当面打开并表示感谢。 • 德国人视数字“13”与“星期五”为不吉利；认为4个人交叉握手或在交际场合交叉谈话很不礼貌；与德国人交谈时，不宜涉及宗教、纳粹与党派之争等内容。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德国是全球第四大经济体，经济总量位居欧洲首位。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34360亿欧元，同比增长0.6%。2019年，德国通货膨胀率降至1.45%，低于2018年的

1.73%和2017年的1.51%。2019年，德国就业人口为4525.6万人，失业人口为137.2万人。近年来，德国失业率稳定在3.5%左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德国经济预计将萎缩7.2%至20.6%。^①

^① 德国慕尼黑的伊弗经济研究所。https://www.ifo.de.

表 1-4 2016—2019 年德国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宏观经济数据				
GDP(亿欧元)	31341	39259	33444	34360
人均 GDP(欧元)	38059	39259	40339	41345
GDP 增速 (%)	2.2	2.5	1.5	0.6
通货膨胀率 (%)	0.49	1.51	1.73	1.45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亿欧元)	14114	14746	15436	15427
财政支出(亿欧元)	13877	14380	14855	14974
债务总额(亿美元)	237	366	580	452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欧元)	12075	12789	13174	13278
商品进口(亿欧元)	9546	10345	10887	11402
经常账户余额(亿欧元)	2529	2444	2287	2236
国际储备(亿美元)	595.82	593.57	591.73	591.85
汇率变化				
年末汇率(欧元/美元)	1.0861	1.0517	1.2012	1.1462
年末汇率(欧元/人民币)	7.3022	7.8048	7.8815	7.8055

对外贸易

2019 年,德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24330 亿欧元;其中,出口 13280 亿欧元,进口 11050 亿欧元,贸易顺差 2230 亿欧元。^②

2019 年,德国前五大出口目的国分别为

美国、法国、中国、荷兰和英国。其中,美国占比最高,约为 8.94%,出口额 1187 亿欧元;法国占比 8.04%,出口额 1067 亿欧元,中国位列第三,约占 7.23%。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②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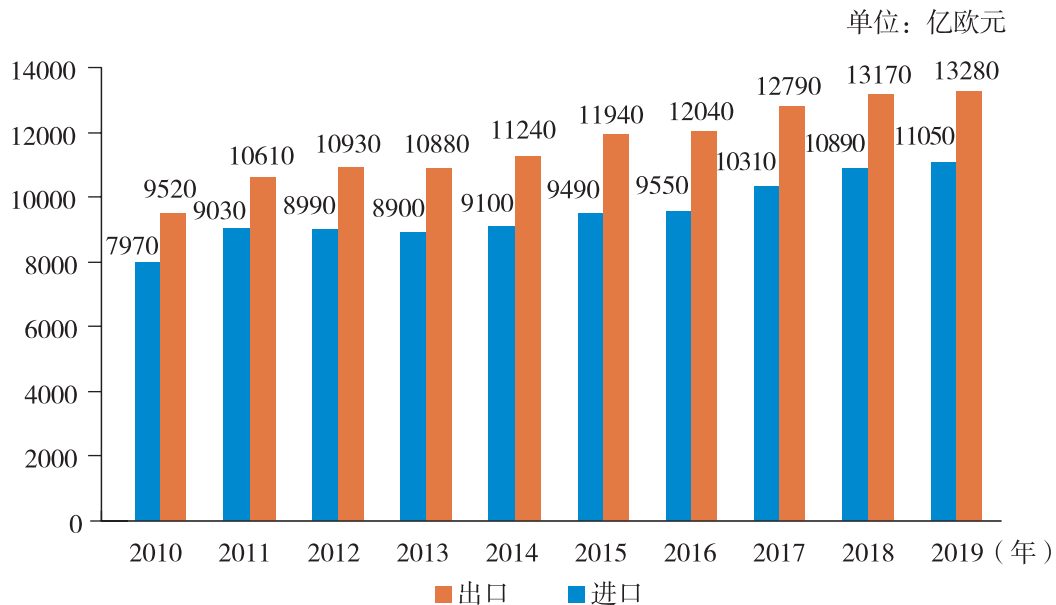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19 年德国货物贸易进出口额^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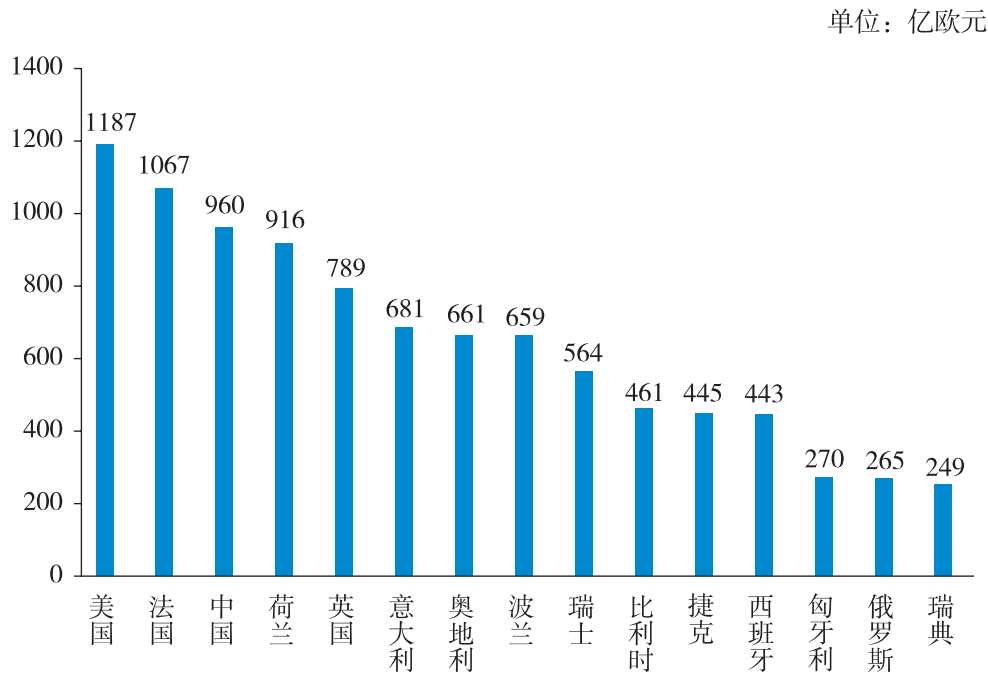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德国主要出口目的国及出口额^②

2019 年，德国前五大进口来源国分别为中国、荷兰、美国、法国和波兰。其中，中国占比最高，为 9.96%，出口额 1100 亿欧元；荷兰占比 8.92%，出口额 985 亿欧元；美国占比 6.46%，出口额 714 亿欧元。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②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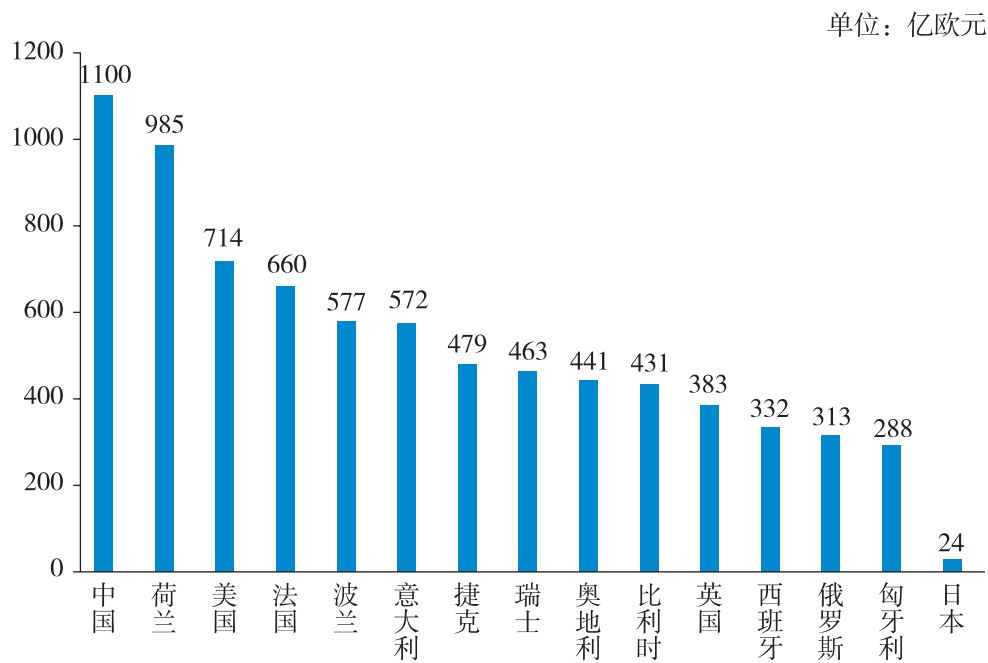


图 1-5 2019 年德国主要进口来源国及进口额^①

2019 年，德国前三大类出口商品分别是 分别占德国出口总额的 28%、21%、13%。
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其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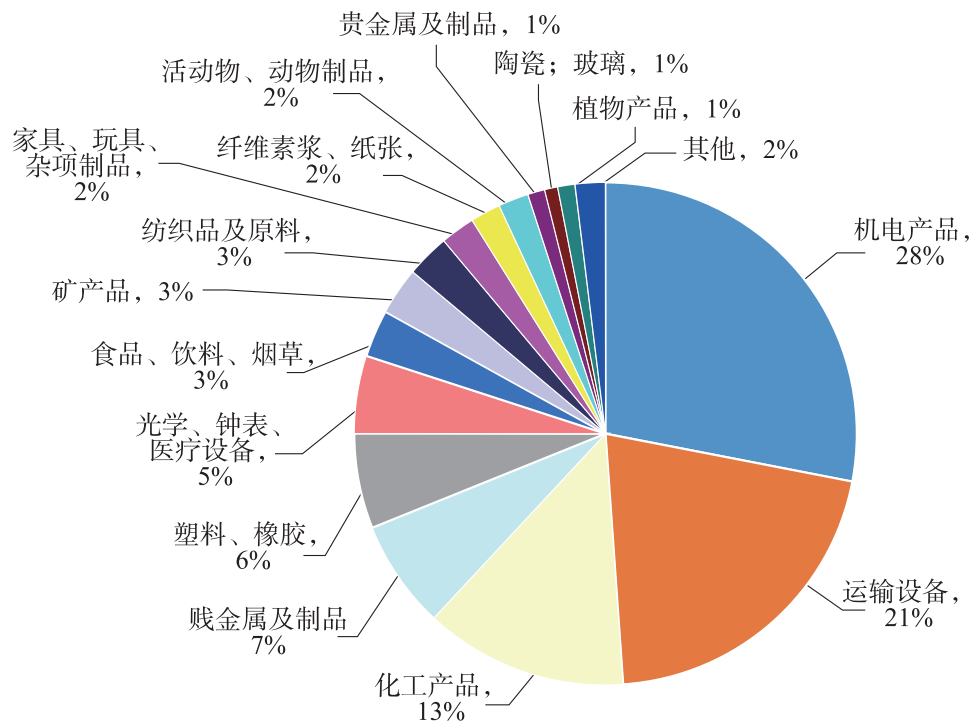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德国主要出口商品及其占比^②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② 中国商务部：https://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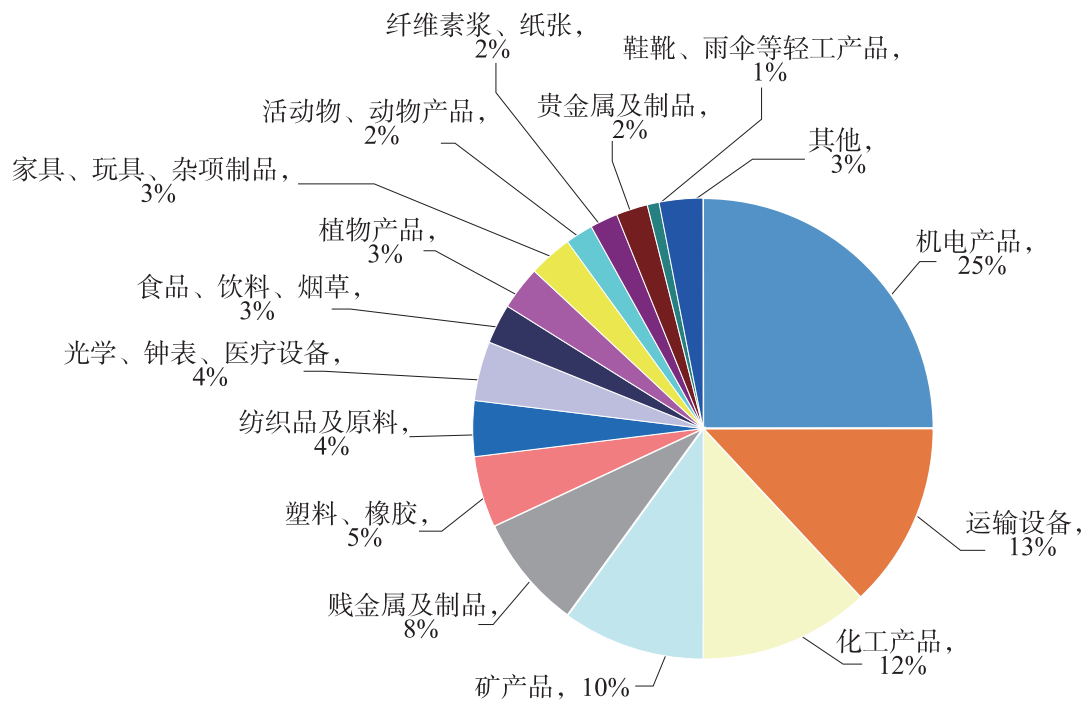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 年德国主要进口商品及其占比^①

2019 年，德国前三大类进口商品分别是 分别占德国进口总额的 25%、13%、12%。
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其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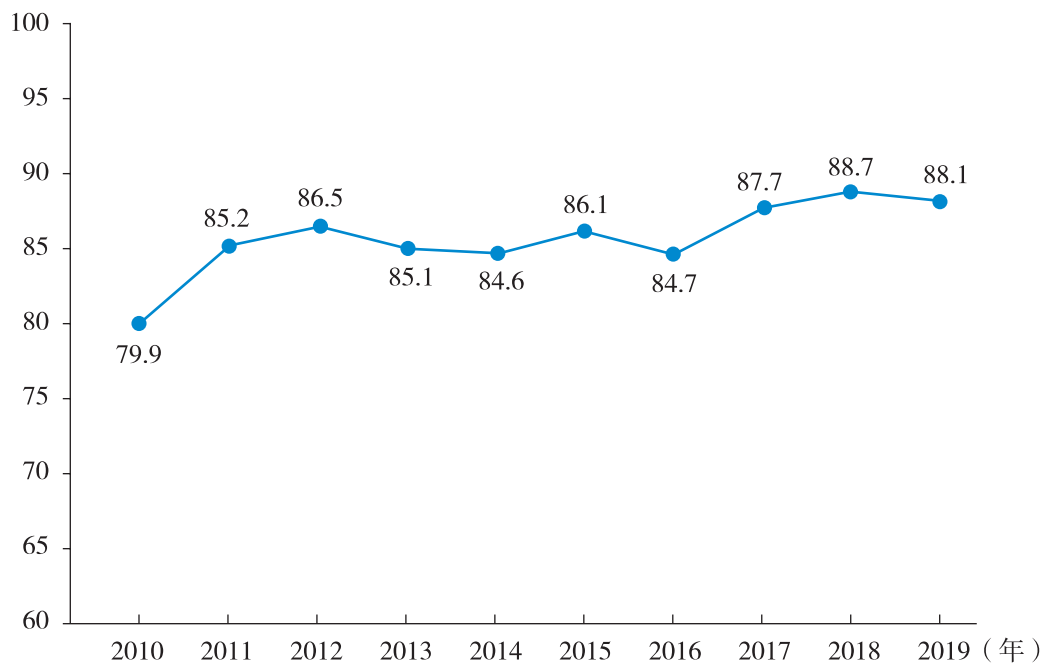


图 1-8 2010—2019 年德国外贸依存度（%）^②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②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0—2019 年德国外贸依存度总体呈平稳态势，近 3 年略有提升，2018 年达到最高的 88.7%。德国与世界经济融入程度较深，对外贸易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①

2.2 发展规划

《“工业 4.0”战略》

2012 年德国政府公布《“工业 4.0”战略》，旨在通过深度应用信息通信技术（ICT），总体掌控从消费需求到生产制造的所有过程，由此实现高效生产管理。

表 1-5 德国《“工业 4.0”战略》主要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
智能工厂	主要研究智能化生产系统，以实现网络化分布式生产。
智能生产	主要研究企业生产流程管理，以及 AI 等技术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该部分特别注重吸引中小企业参与，期望中小企业成为智能化生产的受益者。
智能物流	整合物流资源，通过物联网等技术，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

德国政府为此计划投入 2 亿欧元，并设立多个项目以支持“工业 4.0”发展，例如，2020 年 3 月，德国政府公布要为“可信赖电子（ZEUS）”研究项目和相关合作研究提供资金，以开发创新型电子产品。预计到 2025 年，该行业营业额增长每年为 2%~5%，生产能力的增长为 7%~11%，每年新创造的岗位增长率为 0.9%。

《数字化战略 2025》

2016 年 3 月，德国政府发布了《数字化战略 2025》，旨在通过该战略，确保德国的经济活力，并通过与传统竞争优势与先进技

术的结合，采用政策扶持等手段，确保相关行业的质量与技术长期保持领先地位。该战略主要内容包括：^②

- （1）到 2025 年，在德国建成高速传输光纤网络；
- （2）投资初创企业并促进其与成熟企业间的合作；
- （3）为吸引更多的投资及创新建立良好的监管框架；
- （4）推动关键领域基础设施的智能网络化建设；
- （5）加强数据安全并发展信息化主权；
- （6）为中小企业、手工业和服务业提供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②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创新研究报告》[J]，第 99 期。

新型商业模式；

（7）利用“工业 4.0”推进德国的现代化；

（8）加强对数字化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创新；

（9）加强数字化教育；

（10）建立现代化的数字化机构。

根据该战略，德国政府将出资 100 亿欧元，到 2025 年建成千兆光纤网络，预计整个战略总投资额将达到 1000 亿欧元。^①

《高科技战略 2025》

2018 年 9 月，德国联邦政府出台了《高科技战略 2025》，旨在促进德国科研和创新能力，以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实现科研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 3.5% 的目标。

该战略涵盖 7 个重点领域的 12 项任务，包括：抗击癌症、智能诊疗、显著减少塑料对环境的危害、减少工业温室气体排放、循环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电池制造、安全互联和清洁的移动网络、提高生活质量和就业水平、以人为本的技术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拓宽渠道共享前沿知识。

该战略对高科技发展提供研发资金支持，对于相关高科技战略项目以及中小企业和合作项目，政府提供的补贴资金通常可占到相应项目成本的 50% 及以上。^②

《国家工业战略 2030》

2019 年 11 月，德国政府提出《国家工业

战略 2030》，旨在大力扶持重点工业领域，提高工业产值，推动德国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实现工业全方位升级；该战略是“工业 4.0”的进一步深化，根据该战略，德国计划到 2030 年，将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增至 25%。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支持放宽反垄断法规，设立国家基金防止不受欢迎的第三国并购，确保德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科技领先地位；

（2）设立一个由国务秘书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必要时就“国家干预权”的行使迅速作出决定；

（3）对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生物和量子技术等领域的收购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4）拟降低对来自非欧盟国家投资者的收购行为发布禁令的审查标准；

（5）将对公共安全和秩序存在“危害”降低到存在“干扰”。^③

2.3 地区情况

德国根据历史、文化等因素，可分为东西两部分。西北部大汉堡地区拥有不莱梅港等海港，交通便利；中西部的鲁尔区人口密集、经济发达，金融行业及商协会等机构集中在该区域的法兰克福周围；南部地区高科技优势明显、中小企业集中；东北部地区工业行业较为密集，首都柏林即位于该区域。

①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e.mofcom.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③ 德中经济联合会 . <https://www.dcw-ev.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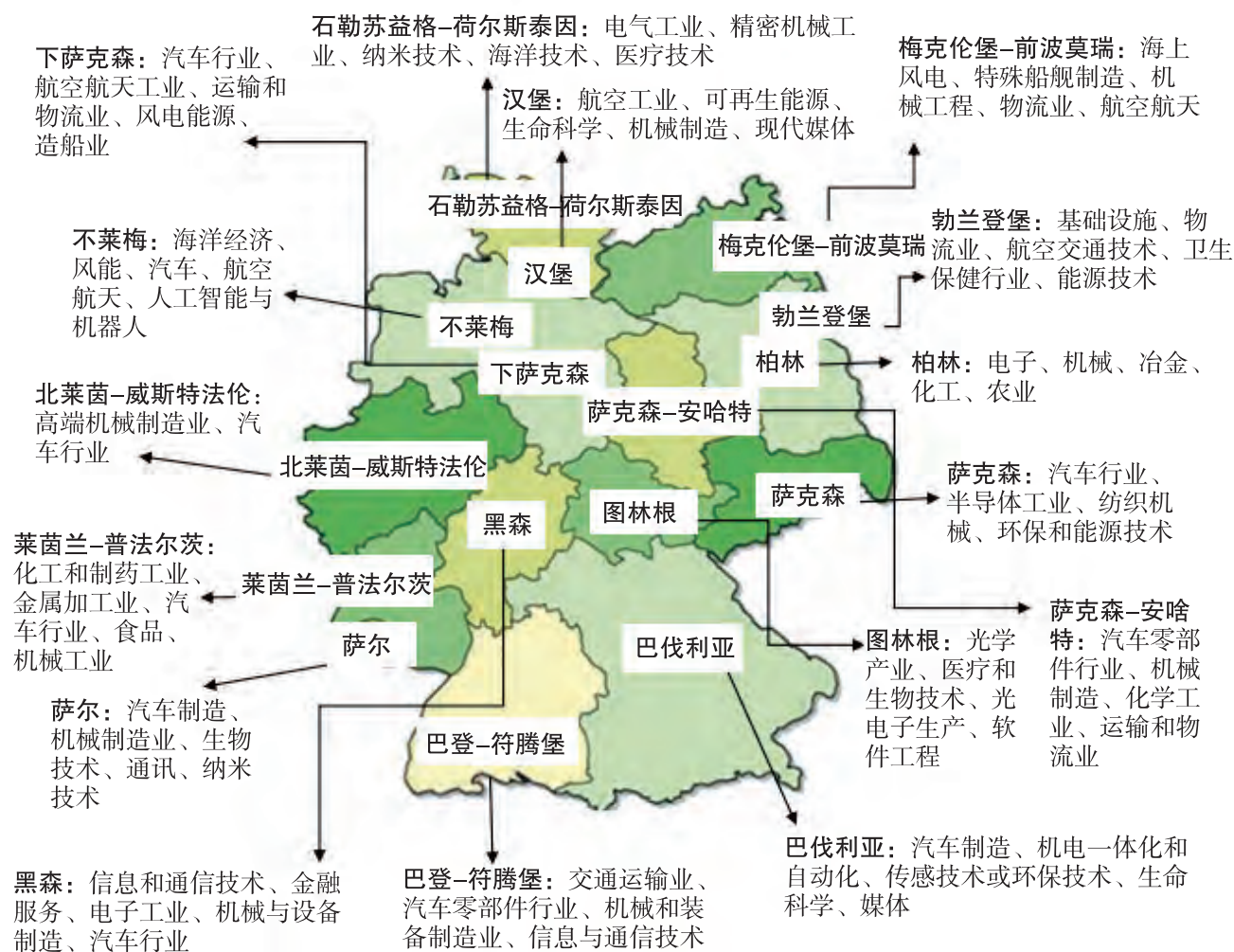


图 1-9 德国各州优势产业分布

柏林

柏林位于德国东北部，面积 891.1 平方公里。根据 2019 年数据显示，柏林人口约 347 万，GDP 总额为 1533 亿欧元，同比增长 3%，高于德国各州平均 0.6% 的数值。^①

作为德国首都和最大的城市，柏林是德国的政治、经济、交通和文化中心。柏林的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工业领域，传统工业中的机械、冶金、化工等产业较为发达；近年来电影、音乐、服务业、信息技术等新兴行

业发展较快。柏林还是整个东部地区小麦等农产品的集散地。

柏林集聚了众多初创企业、科研机构、智库，拥有各类高校共 39 所，其中包括柏林洪堡大学、柏林自由大学等知名高校。

汉堡

汉堡位于德国北部，面积 755.1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人口约 190 万，坐拥欧洲

① 德国柏林市政府官网 . <https://www.berlin.de>.

第二大港口汉堡港。

汉堡拥有世界顶尖的 3D 打印公司、欧洲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公司。其优势行业有航空工业、可再生能源、生命科学、机械制造、现代媒体等。汉堡大学即位于该市。

不莱梅

不莱梅位于德国西北部，面积 419.8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人口约 68 万，GDP 总值为 302 亿欧元。欧洲第四大集装箱港口不来梅哈芬港坐落于此，海洋经济和物流行业十分活跃，每年约 200 万辆汽车的转运量位列欧洲之首，其优势产业还有风能、汽车、航空航天工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食品加工业以及奢侈品制造业等。

不莱梅科研院校密集，拥有 2 所综合性大学、1 所艺术大学、2 所应用技术大学，20 多个非大学研究机构。^①

勃兰登堡州

勃兰登堡面积 29654.4 平方公里，首府波茨坦，与柏林一起构成德国首都区。截至 2019 年，共有人口 252 万。该地区有包括基础设施、物流、航空交通技术、医疗、能源技术、信息及通信技术等优势产业，铁路交通技术也位列欧洲前茅。此外，勃兰登堡州还拥有食品行业、化工、金属和旅游等行业的产业集群。

勃兰登堡州是传统的科学基地，科学和研发是该地区最重要的优势和增长因素之一。

该州拥有超过 60 所大学和 100 多家非大学研究机构，有 34 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包括化学，物理，医学）来自该州。^②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位于德国西部，面积 34112.7 平方公里，首府杜塞尔多夫。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1794 万，是德国人口最多的州，也是德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2019 年国民生产总值高达 7110 亿欧元，占比超过全德总值的 1/5。该州在化工、机械、食品、烟酒、汽车、钢铁和电子电器制造业等行业具有明显优势。在吸引外资方面，在德国排名第一，3M、BP、福特、华为等知名跨国企业均在此落户。

该州的主要高校有亚琛工业大学、波恩大学、科隆大学、希根综合大学、杜伊斯堡—埃森大学等。

巴登—符腾堡州

巴登—符腾堡州地处德国西南部，面积 35673.7 平方公里，首府斯图加特。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1110 万。该州以创新驱动和发明精神、高生产力及低失业率而闻名，整体经济实力较强。

该州在机械制造、汽车行业、健康产业（医疗技术、制药业、生物科技）、能源与环保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可持续建筑（节能建筑、未来城市等）等行业都具有明显优势。

该州知名的高校有海德堡大学、康斯坦

① 不莱梅经济促进局 . <http://www.bremen-invest.cn>.

② 勃兰登堡州经济促进局 . <https://www.wfbb.de>.

茨大学、图宾根大学、弗赖堡大学、蒂宾根大学、斯图加特工业大学等。^①

巴伐利亚州

巴伐利亚州位于德国东南部，东部与捷克、南部与奥地利接壤；面积 70542 平方公里，是德国面积最大的州，首府为慕尼黑。2019 年人口为 1312 万，GDP 为 6330 亿欧元。

巴伐利亚州优势行业包括汽车制造、机电行业、环保行业等，拥有奥迪、宝马、MTU 航空发动机、MAN 和西门子等全球知名企业，是德国制造业出口的主力军。此外，巴伐利亚州的保险业、银行业与旅游业也非常发达。

该州共有 11 所综合性大学，其中最具实力和代表性的是慕尼黑大学（LMU）和慕尼黑工业大学（TUM）。此外，该州还有 24 所应用技术大学、11 所马普研究所等。^②

黑森州

黑森州位于德国中部，面积 21115.7 平方公里，首府威斯巴登。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628 万。该州第三产业高度发达，2018 年服务业产值占该州 GDP 的 74%。吸引外资数量在外国对德国直接投资中名列第 3，仅次于北威州和巴伐利亚州。世界著名汽车企业欧宝公司以及著名化工企业默克、威娜公司等均位于此。位于黑森州的法兰克福是德国的经

济、金融和贸易中心，拥有约 200 家国内国际银行。该州优势行业有信息和通信技术、金融服务、机电设备、汽车制造、化工业等。该州共有近 40 所高校，包括法兰克福歌德大学、盖森海姆大学等知名院校。^③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位于德国东北部，东邻波兰、北临波罗的海，面积 23292.7 平方公里，首府什未林。截至 2019 年，人口 160 万。其优势产业有海上风电和特殊舰船制造、机械工程、物流、航空航天、食品工业、旅游业等。该地区拥有 2 所传统大学和 5 所现代应用科学大学。^④

下萨克森州

下萨克森州位于德国西北部，西部与荷兰接壤，是德国第二大州，面积 47709.8 平方公里，首府汉诺威。截至 2019 年，现有人口 799 万。该州坐拥 26 个内陆港和 9 个海港，是国际货物运输的中枢，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工业、运输和物流行业、风电能源、造船业、畜牧业等；拥有大众、空客、Premium Aerotec、Broetje-Automation 和 Aljo 等世界领先企业。该州著名高校有布伦瑞克工业大学、汉诺威大学、吕内堡大学、哥廷根大学。

① 巴登—符腾堡州官网 . <http://bw-i.cn/bw>.

② 德国巴伐利亚州中国代表处 . <https://www.bavaria-china.com>.

③ 黑森州官网 . <https://wissenschaft.hessen.de>.

④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官网 . <https://www.mecklenburg-vorpommern.de>.

莱茵兰—普法尔茨州

莱茵兰—普法尔茨州与法国、卢森堡和比利时相邻，面积 19858 平方公里，首府为美因茨。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409 万。该州是德国最大的葡萄酒产酿区，白葡萄酒产量占全国的 25%。其他优势产业有化工和制药工业、金属加工业、汽车工业、食品、机械工业、可再生能源、材料工业以及医疗保健业。知名企业巴斯夫、勃林格殷格翰、Theo Steil 位于该州。该州著名高校有约翰·古腾堡美因茨大学。

萨尔州

萨尔州地处德国的西部，西邻卢森堡，西南与法国接壤，面积 2571.1 平方公里，首府为萨尔布吕肯。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98 万。其优势产业有汽车制造、机械制造业、生物技术、通信、IT、纳米技术、医疗保健、食品加工以及陶瓷业。福特汽车、博世、舍弗乐集团、米其林轮胎以及采孚集团等知名企业位于该州。该州著名高校有萨尔大学、德意志—法兰西大学、萨尔布吕肯大学。

萨克森州

萨克森州位于德国东部，面积 18450 平方公里，首府德累斯顿。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407 万。该州是德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州，年增长率达 10% 以上。其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半导体工业、纺织机械、环保和能源技术等，新兴产业包括生物、环境、纳米技术、可再生能源及显示技术等。

该州著名高校有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萨尔布吕肯大学、莱比锡大学。

萨克森—安哈特州

萨克森—安哈特州，面积 20452.1 平方公里，首府马格德堡。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219 万。该州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其优势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机械制造、化学工业、运输和物流业、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等。该州 99% 的企业属于小企业。该州著名高校有马格德堡大学、安哈尔特应用技术大学。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坐落于斯堪的纳维亚、北欧、北海以及波罗的海的十字路口，北邻丹麦，面积 15802.3 平方公里，首府基尔。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290 万。该州拥有斯堪的纳维亚航线最重要的渡口码头：基尔港和吕贝克港。其他优势产业以农牧、造船和旅游为主，近年来电气工业、精密机械工业、纳米技术、海洋技术、医疗技术、软件、能源和环境技术等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在能源方面，该州风力资源丰富，其风力发电量占德国风力发电总量的一半以上。该州共有 3 所大学，其中基尔大学为综合类大学。

图林根州

图林根州位于德国中部，面积 16202.4

平方公里，首府埃尔福特。截至 2019 年，人口达 213 万。该州的优势产业有光学产业、医疗和生物技术、光电子生产、软件工程行业、汽车零配件供应以及机械制造。图林根州企业密度高，在德国 16 个州中仅次于巴符州，通用汽车、劳斯莱斯、宝马、戴姆勒、IHI、Zalando 等知名跨国企业位于该州。该州拥有 8 所高校，其中较为知名的为埃尔福特大学。

2.4 基础设施

德国陆路、水运、航空和通信发达，基础设施比较完备。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物流绩效指数排名，德国在所有国家中位居第 3。

公路。德国公路分为联邦级、州级、市级和乡镇级，交通便利，其中联邦主干道长 5.34 万公里，高速公路超过 4.1 万公里，居世界第 2 位，仅次于美国；城际公路网长达 23 万多公里，公路密度位居世界第一。2018 年公路运输总量为 32 亿吨，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为 95.83 亿人次。^①

铁路。德国铁路线总长度为 3.78 万公里，位居欧盟国家之首。2018 年铁路运输总量 3.49 亿吨，铁路运输 28.81 亿人次。德国火车主要包括：城际高速（ICE，Inter City Express）、IC（Inter City）/EC（Euro City）、城际夜车（CNL，City Night Line）以及区际快车（IR，Inter Region）等。

水运。德国水路网络包括 7700 公里内河及 2.3 万平方公里的海域，其中主要水路网络总长约 4800 公里，包括莱茵河、多瑙河、易北河、威悉河等 4 级以上水运干线及连接性运河体系。汉堡港是德国最大的港口，是欧洲集装箱货物来往中国的第一大港口。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德国内河货运量为 1.97 亿吨，同比增加 0.02%；海港货运量为 3.05 亿吨，同比增加 1.7%。

空运。德国有法兰克福机场、汉堡机场、杜塞尔多夫机场、慕尼黑机场、柏林机场和斯图加特机场等主要机场。2018 年，德国航空货运（包括航空快递）吞吐量总计 490 万吨，同比增长 1%。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德国航空业运送乘客数量同比增长 4.2%，其中国内容运量 2354 万人次，国际客运量 9903 万人次。

通信。德国 90% 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普及率位居欧洲前列。移动电话网络发展迅速，移动通信运营商 T-mobile、Vodafone 和 O2 等均在德国拥有 4G 网络系统。另外，德国政府计划投资 200 亿欧元建设 5G 基站，目前已覆盖德国人口的一半。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德使用智能手机的人群达到 5700 万人，同比增加 300 万人。德国最高网速为 64MBit/s，高于国际平均值 54.3MBit/s。2018 年，德国上网人数达到 6330 万人。

电力。德国电力资源充足，并正在进行

^① 中国外交部：德国国家概况，<https://www.fmprc.gov.cn>。

能源转型，德国煤炭退出委员会 2019 年 1 月宣布将在 2038 年前关闭所有煤炭火力发电厂。

2020 年第一季度，德国风力发电占总发电量的 34.9%，首次成为最重要的发电能

源；相比之下，煤炭发电所占的份额减少了 33.4%。此外，德国与周边国家均有电力进出口网络，电力短缺时可通过调度别国电力用于本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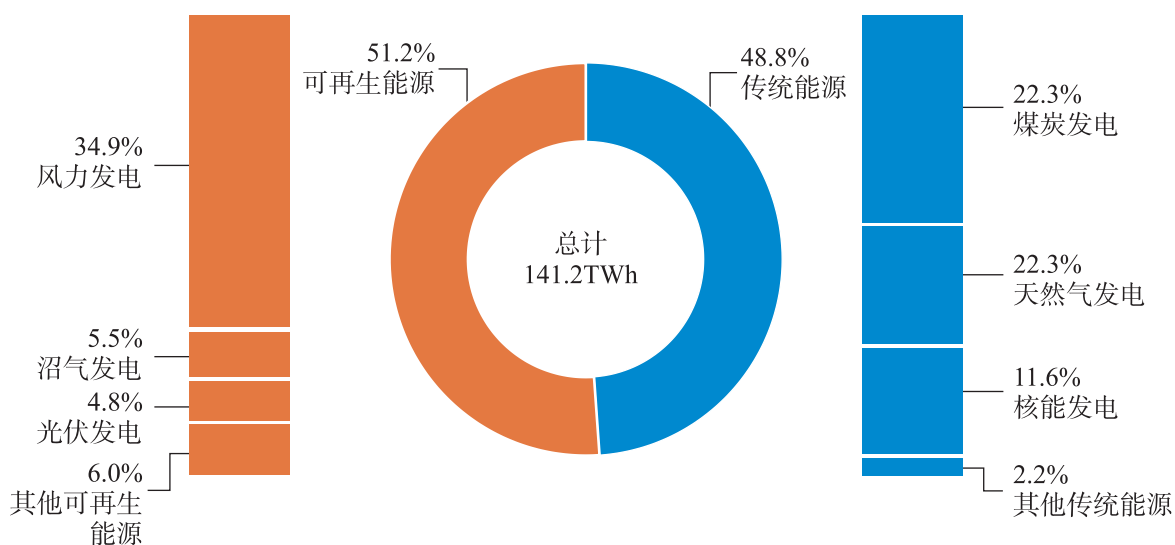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0 年第一季度德国电力来源占比^①

2.5 主要园区

德国政府注重产业集群的培育，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园区的建设，并提供政策和资金扶持，促进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的发展。

产业集群

德国政府对产业集群施行政策引导加资金支持的方式，各区域根据自身特点可自行规划、管理和发展。目前，德国区域集群主

要由 Go-cluster 卓越项目和 Fraunhofer 创新集群项目组成。

Go-cluster。该项目自 2012 年启动，汇集了德国各地近 100 个创新集群，资助创新解决方案，旨在提供财政刺激、优化集群管理。

Fraunhofer。该项目创新集群旨在缩小科技与产业之间的差距，由欧洲最大的应用

^①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科学研究组织 Fraunhofer-Gesellschaft 发起，该组织下属的研究所都在积极发展工业前沿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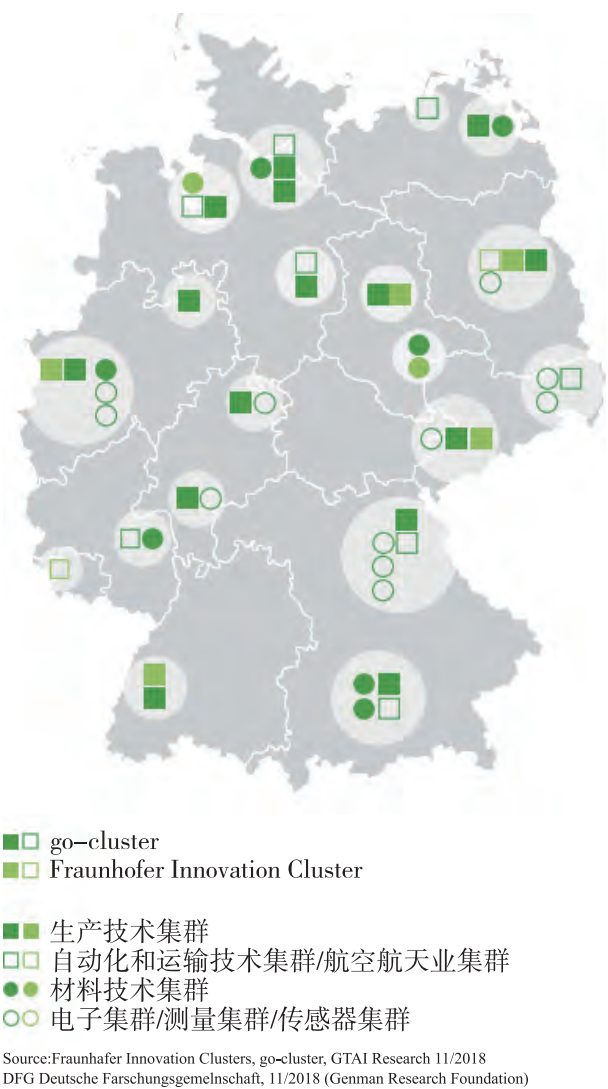


图 1-11 德国主要产业集群项目及产业分布^①

目前，德国在机械电子、化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已形成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聚集了尖端企业、人才及科研机构等资源。

产业园区

德国知名的经济园区包括北威州欧洲化工

园 (CHEMPARK)、赫斯特工业园 (Industriepark Höchst)、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 (Adlershof)、不莱梅物流园区等。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 (CHEMPARK)。该园是全欧洲最大的化工产业园之一，由勒沃库森 (Leverkusen)、多马根 (Dormagen) 和克雷菲尔德·乌丁根 (Krefeld-Uerdingen) 3 个园区共同组成，占地面积约为 1100 公顷。园区靠近科隆波恩和杜塞尔多夫国际机场，同时建有完备的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区、商场、学校、医院和公园等。

该园区主要由科技园、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企业组成，共有 70 余家，包括拜耳、贝爾斯基等知名企业，大约 5 万余名员工。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主要集中于能源、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与健康等高科技领域。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

地址	Kaiser-Wilhelm-Allee 101-103, 51373 Leverkusen
运营公司	CURRENTA GmbH & CO. OHG
电话	+49-214-3099314
网址	https://www.chempark.com

赫斯特工业园 (Industriepark Höchst)。赫斯特工业园拥有 150 多年的历史，位于黑森州法兰克福市西郊，总占地面积 460 公顷。园区生活设施完善，可提供医疗、教育等生活服务，拥有可用于租赁的各类建筑超过 980

①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 <https://www.gtai.de>.

栋；园区拥有自己的大学，法兰克福区域内还拥有 100 多个科研机构 and 18 所大学；仅 2000 年以来就吸引了超过 80 亿欧元的投资。^①

目前已有来自全球的 120 多家化工、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入驻，其中包括拜耳、朗盛、塞拉尼斯、赛诺菲、默克、科莱恩等知名跨国公司，共有员工 2.2 万人。

该园区运营方可投资者提供政府程序实施和许可流程规划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



赫斯特工业园

地址	Site Marketing, Infracore Höchst Industriepark Höchst Building D 706 Frankfurt
运营公司	Infracore GmbH & Co. Höchst KG
电话	+49-69-30546300
网址	https://www.industriepark-hoechst.com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Adlershof）。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是德国最成功的高科技产业园之一，有“全球最大的 15 个工业园区之一”“欧洲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技术园区”“欧洲最现代化的科技园”“柏林最著名的媒体区”等殊荣，吸收投资达 20 亿欧元。

该园区始建于 1991 年，位于柏林东南部，邻近德国舍内费尔特国际机场，占地面积 420 公顷。园区内建有住宅区、酒店、商场、医院和公园等完备配套设施，从园区到柏林火车总站只需 15 分钟。园区主要由科技

园、媒体城、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类企业组成。目前拥有 883 家企业和包括洪堡大学 6 个自然科学研究所在内的 17 家科研机构，雇员 141 万余人，学生 7800 余人。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主要集中于光学和光伏技术、信息和媒体技术及环境、材料和微系统技术和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园区主要优势在于产业结构丰富、科研实力雄厚，集合研发、生产和服务等各个环节，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对于初次入驻阿德勒斯霍夫及柏林其他地区的外地企业，柏林伙伴公司（Berlin Partner）可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办公室、公寓、柏林公共交通卡以及法律、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

地址	Rudower Chaussee 17, 12489 Berlin
运营公司	WISTA Management GmbH
电话	+49-30-63922200
网址	https://www.adlershof.de

不莱梅物流园区。不莱梅物流园区建于 1985 年，是德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物流园区”，园区占地面积 200 公顷。园区位于不莱梅市水路与陆路运输交汇点，内设有公铁联运装卸站，火车、卡车可在 24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到德国境内任何一个重要的经济中心。

该园区的基础设施完善，除设有生产、检验、仓储、配送等基本设施外，还建有综

^① 德国赫斯特工业园 . <https://www.industriepark-hoechst.com>.

合服务中心、加油站、餐厅、驾驶员培训中心等实体配套设施，为物流运输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服务。园区已吸纳了 115 家企业，其中包含 52 家物流企业，员工 4000 余人。园区运营公司，统一解决供电、供水等公用资源问题，并负责并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系列后勤服务。^①



不莱梅物流园区

地址	BLG LOGISTICS GROUP Präsident-Kennedy-Platz 1 D-28203 Bremen
运营公司	BLG LOGISTICS GROUP AG & Co. KG
邮箱	communications@blg.de
网址	https://www.blg-logistics.com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德国是世界贸易组织创建时的正式成员，也是欧盟的成员国。欧盟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和措施，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德国，德国与其他国家不单独签订贸易协定。在欧盟框架内，德国对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制优惠安排。

德国和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3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以保护德国企业在海外的经济利益。协议内容主要涉及投资者可享受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保证资本和盈利自由汇出；保护私有财产；投资者与所在国发生争议时可提交国际仲裁法庭解决等。

表 1-6 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国家^②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1	阿尔巴尼亚	12	加纳	23	北马其顿
2	阿尔及利亚	13	冰岛	24	挪威
3	安道尔	14	以色列	25	圣马力诺
4	亚美尼亚	15	日本	26	塞尔维亚
5	波黑	16	约旦	27	新加坡
6	喀麦隆	17	韩国	28	南非
7	加拿大	18	黎巴嫩	29	叙利亚
8	智利	19	墨西哥	30	突尼斯
9	科特迪瓦	20	摩尔多瓦	31	土耳其
10	埃及	21	黑山	32	乌克兰
11	格鲁吉亚	22	摩洛哥	33	越南

① 德国不莱梅物流园区 . <https://www.blg-logistics.com>.
 ② 世界贸易组织 . <http://rtais.wto.org>.



第二篇 德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德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德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2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各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25）、办理施工许可证（30）、获得电力（5）、登记财产（76）、获得信贷（48）、保护少数投资者（61）、纳税（46）、跨境贸易（42）、执行合同（13）、办理破产（4）。^①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德国排名第 7 位，比上一年度下降了 4 位。主要细项排名为：创新能力（1）、宏观经济稳定性（1）、基础设施（8）、市场规模（5）、健康（31）、劳动力（5）、毕业生就业能力（13）、产品市场效率（9）、劳动力市场功能（14）、技术治理（9）、信息通讯技术（36）。

其他机构评价

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9 年发布的《最适合经商的国家 and 地区》排行榜中，^②德国全球排名第 14 位。此外，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联合发

布的《2019 全球创新指数》中，德国排名第 9。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强化贸易与投资促进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与投资服务水平，2009 年 1 月，德国政府将原德国外贸信息局（Bfai）和德国联邦投资促进署合并，成立了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TAI）。作为全国性官方机构和德国改善与提高营商环境的主要实施机构，GTAI 与联邦各州的经济促进局一起，不仅为德国企业投资和贸易发展提供服务，也为德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外国企业赴德投资提供相关资讯、税收和法律咨询以及场地与资金支持等。

提升创新能力

德国政府鼓励企业进行研发，多项国家战略中，都将其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德国每年投入不低于其 GDP 总量的 2% 约 1000 亿欧元鼓励企业研发。根据欧洲专利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每年德国在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专利数量排在欧洲各国前列。

坚持职业教育和培训

德国重视人才培养，坚持采用学校教授理论知识与企业实践操作并重的“双元制”

①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https://chinese.doingbusiness.org>.

② 福布斯. <https://www.forbes.com>.

教育体系，培养了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①目前，德国 4500 多万有从业能力的劳动者中，超过 80% 的拥有职业教育经历或者大学学历。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德国凭借良好的经济基础、庞大的经济体量和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着全球的投资

者。但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增

大，对德国汽车等优势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大，导致德国外商直接投资有所下滑。^②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德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363.6 亿美元，低于 2018 年的 735.7 亿美元，降幅约为 51%。其中股本投资大幅下降，从 2018 年的 530 亿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30 亿美元。^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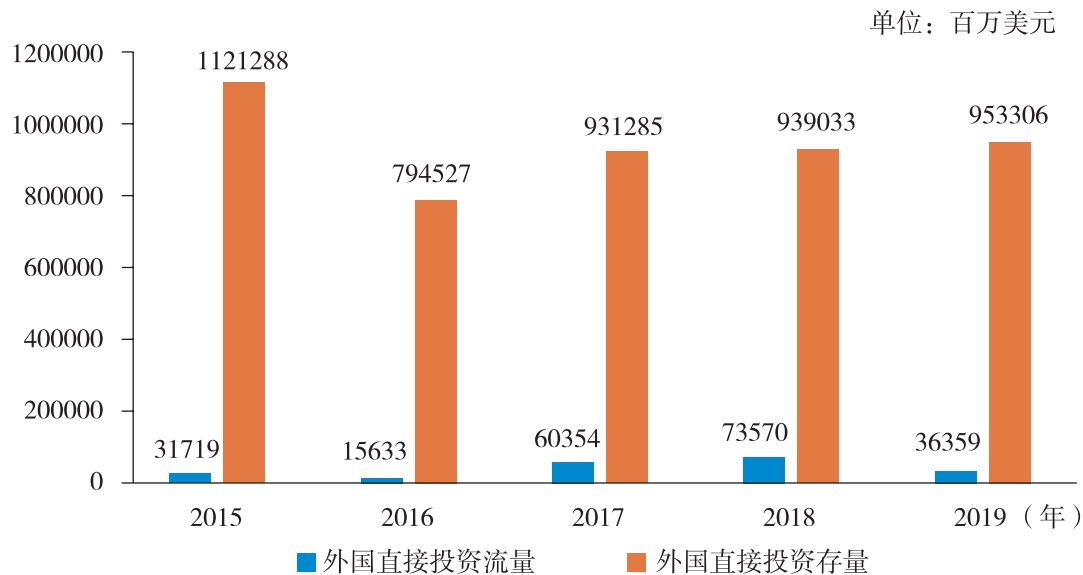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19 年德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外资来源国及主要投资领域

根据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GTAI) 发布的《2020 年德国贸易与投资》数据显示，2019 年，德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FDI) 项目共 2270 个，其中包括 1851 个绿地投资或扩大项目和 419 个兼并收购项目。

2019 年，在德直接投资中绿地和扩建投资项目最多的前 10 位国家分别为：美国、英国、瑞士、中国、荷兰、土耳其、法国、奥地利、日本、意大利。其中，中国排名第 4。德国大部分绿地项目和扩建项目来自欧洲投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 . 德国外商直接投资下滑 . <http://www.mofcom.gov.cn>.
③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 <https://unctad.org>.

资者。

投资行业方面，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和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电子电气和化工医药等德国传统优势产业，以充分利用

德国雄厚的工业基础。2019 年，外国投资者在德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投资比例有所上升，占 2019 年德国外国直接投资中绿地和扩建投资总额的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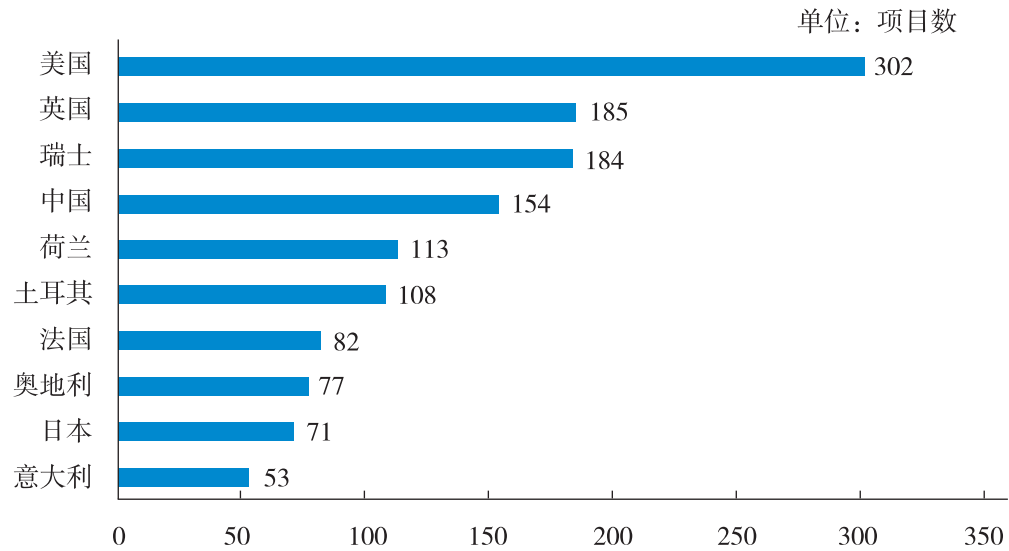


图 2-2 2019 年德国 FDI（绿地和扩建投资）的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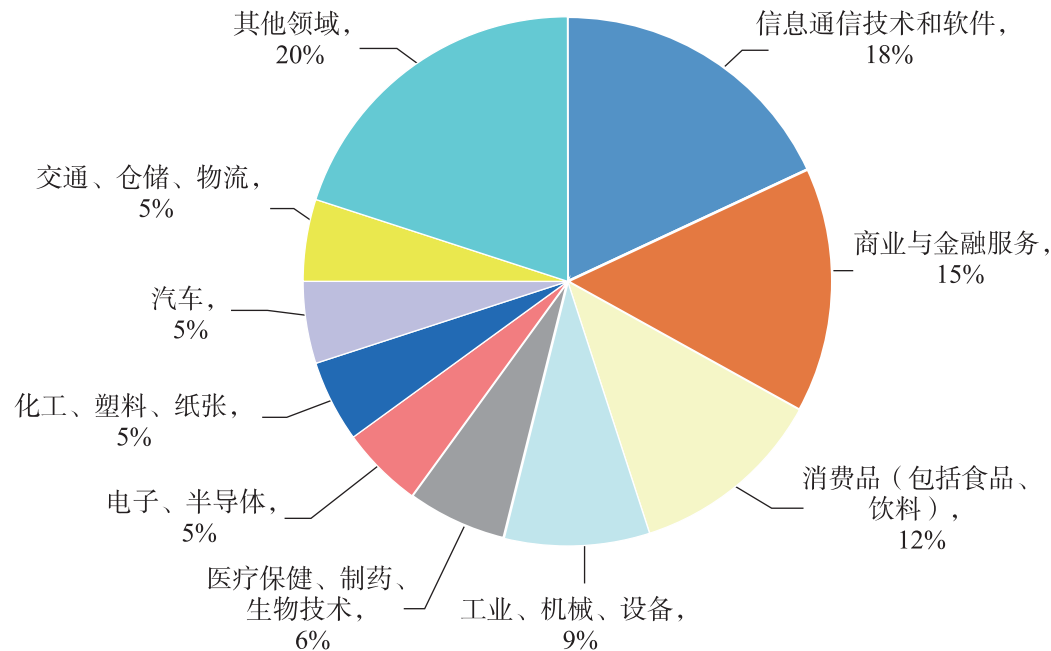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 年德国 FDI（绿地和扩建投资）行业分布

1.4 生产要素概况^①

电价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德国家庭用电平均价格为 0.301 欧元 / 度（含税），工业用电平均价格为 0.156 欧元 / 度（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2019 年德国家庭用电平均价格为 0.29805 欧元 / 度（含税），工业用电平均价格为 0.13 欧元 / 度（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

水价

德国居民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和管网建设情况选择水供应商，目前德国共有约 6700 家水站，年供水量达 1000 万立方米。2019 年平均水价为 1.75 欧元 / 立方米，各州饮用水价不同，其中，柏林水价为 1.81 欧元 / 立方米，巴伐利亚州 1.65 欧元 / 立方米，巴登符腾堡州 2.20 欧元 / 立方米，勃兰登堡州 1.55 欧元 / 立方米。

燃料价格

德国天然气储量约 3820 亿立方米，仅能满足约 25% 的国内需求，严重依赖进口。2018 年德国家庭用天然气价格 0.569 欧元 / 立方米，工业用气价格根据企业规模在

0.249~0.267 欧元 / 立方米之间。2020 年 5—8 月，德国汽油均价为 1.245 欧元 / 升，相较同时期国际汽油均价（1.04 欧元 / 升）高出约 20%。

劳动力价格

德国劳动力成本较高，2019 年德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为 35.9 欧元 / 每小时，比 2018 年的 35.0 欧元上涨 2.6%，比欧盟平均水平 27.4 欧元高出 31%，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七。工业领域劳动力成本相对更高，平均每小时超过 40 欧元，比欧盟平均水平高出一半。2019 年德国法定最低工资为 9.19 欧元 / 每小时，部分特殊行业则按不同标准执行。

土地价格

2020 年第一季度，德国工业用地均价为 119.40 欧元 / 平方米，其中，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业用地均价 166.88 欧元 / 平方米，原始土地均价 48.57 欧元 / 平方米。德国各州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土地价格差别较大。例如，柏林工业用地均价为 1294.21 欧元 / 平方米，黑森州工业用地均价为 141.97 欧元 / 平方米。

^① 德国联邦统计局。

2 德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德国没有专门管理外商投资的部门，与外商投资相关的部门主要包括：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促进署以及各联邦州、市的经济、投资促进机构。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https://www.bmwi.de>）是德国对外经贸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德国对外经贸基本政策，部长是彼得·阿尔特迈尔。

经济与能源部主要管理外资并购有关事项，外资直接或间接收购德国企业超过一定比例后，需要联邦经济与能源部进行审批（详见本篇 2.2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如果联邦经济与能源部认为收购项目危害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可在征得联邦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干预。

联邦及地方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TAI）是德国官方经济促进机构，旨在宣传德国的投资优势，并为有意在德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从选址到投资决策实施等全面支持服务。目前 GTAI 在全球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香港和台北均设有办公室。

各联邦州、市也都设有专门的经济、投

资促进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介绍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投资咨询，协助成立公司、寻找办公场所、办理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以及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拓展业务等。一旦投资者明确了投资目的地，GTAI 将会把相关咨询服务转给相应的地方投促机构。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地址	Friedrichstraße 60 10117 Berlin
网址	https://www.gtai.de
电话	+49-30-200099-0
传真	+49-30-200099-812

2.2 市场准入

德国对外国投资者较为开放。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和市场准入条件，对企业的所有权、资本流动以及企业组织形式也没有特殊限制。但部分禁止投资的行业以及需要审批的行业需投资者特别关注。

禁止投资的行业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行业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

需要审批的行业

在德国，投资以下行业需经过政府的相关审批：

- (1) 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含发电和供暖厂）；
- (2) 银行、保险、拍卖等行业；
- (3) 武器、弹药；
- (4) 医疗、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行业。

2.3 企业税收

德国基本税种按实际承担人是否为纳税人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主要包

括：个人所得税（Einkommensteuer）、企业所得税（Körperschaftsteuer）、营业税（Gewerbesteuer）、团结互助税（Solidaritätszuschlag）；间接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有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公司和外国公司在德国经营的常驻机构都必须缴纳相关税费。

主要税种和税率

在德国，企业相关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团结互助税、营业税、增值税等，部分个人所得税也由企业预提代缴。企业平均税赋为 29.89%。企业相关税种、税率及适用对象详见表 2-1。

表 2-1 德国企业需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适用对象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属联邦税，企业所得税分红前后的税率现统一为 15%。	纳税主体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其中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在德国的企业为无限纳税人，按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不在德国的企业为有限纳税人，按其在德境内所得纳税。
团结互助税	税基是企业和个人同期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税率为 5.5%。	征税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
营业税	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各地税率从 7% 到 17% 不等。 企业营业率 = 企业收入 × 税率指数 × 稽征率	征税对象为所有在德经营的企业
增值税	增值税按发票扣税法征收，一般税率为 19%，出版物、食品、农产品和酒店业等行业税率为 7%。	征税对象为所有在德国国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但出口、部分银行和保险业务等可免税。

续 表

税种	税率	适用对象
个人所得税	• 工资税：工资税金额由税务部门制定的工资税对照表确定。 • 资本收益税：税率在 20%~35% 不等。例如：德国公司向股东支付红利须代扣 20% 的红利税；股票利息则要征收 30% 的利息税。	德国企业有义务对员工或相关个人的工资、股息和红利等所产生的的个人所得进行预提代缴。代缴税种主要分工资税和资本收益税： • 工资税； • 资本收益税：针对个人或企业纳税人的资本（例如公司红利、股票、房地产等）交易时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征收（红利税、利息税、收益税等均属于资本收益税）。

注：1. 营业税：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目前为 3.5%），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Hebesatz）。目前，平均稽征率介于 350%~400% 之间；法律规定稽征率不得低于 200%，但无上限，一般不超过 490%。

2. 个人所得税：其中的工资税的计税方法较复杂，要考虑纳税人是否有家庭、家庭人口数、综合支出等一系列因素。因此建议咨询当地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2.4 土地获得

德国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归私人（自然人、法人）所有，仅有一小部分归公众（如国家、州、市镇）所有。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94 条规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是土地组成部分，从属于土地，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所有。^①

土地登记

依照基层法院的管辖区域，德国划分了

许多个土地登记区（地方行政区），并设立对应的土地登记所。在这些土地登记区内，土地登记簿按成卷成册依次进行归类。

土地购买方进行土地登记时，须向土地登记所提交书面申请；同样，变更和放弃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都要记入土地登记簿，且所有的登记内容都是公开的。如果需要注销一项登记，则要在土地登记簿上做出相应注明。

特别提示

土地登记簿仅显示物权法律关系，至于土地是否被出租或租赁或是否存在债权法意义上的优先购买权，从土地登记簿中无法获知。

① 土地登记簿根据州法律设置，是记载房地产民法权利关系的重要官方文件，通常由房地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负责管理，分为 3 个分簿，分别记载房地产所有权人的信息、取得方式、使用情况和抵押情况等。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土地获得方面，外资企业与德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外资企业允许获得德国的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允许农业耕地进行买卖和出租。但对农业耕地所有权的自由交易实行严格限制，出让农地所有权需经地方农业局许可。若出让可能导致土地分散经营、出让价格与土地价值严重背离或改变农地用途，将不被批准。此外，外资企业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使用年限方面都没有特别限制。

2.5 外汇相关规定

德国是首批加入欧盟货币一体化进程的成员，2002 年起使用欧元作为官方货币。

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企业和个人可自由持有、买卖外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但单次汇款超过 1.25 万欧元时，汇款人需向德国联邦银行进行报告，相关表格可从德国联邦银行网站下载。

外国人出入境德国时，单人随身携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或等于 1 万欧元时，也须书面申报。

2.6 外资优惠政策

德国的投资优惠面向所有在德开展投资的企业，并非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企业可申请或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政府资助、税收优惠、优惠贷款、欧盟结构基金资助。

政府资助

投资补贴。“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以下简称“GA”）是德国促进投资的核心工具，旨在帮助经济落后地区克服弱势，缩小地区经济差距，以促进德国经济的全面增长。GA 主要面向弱势地区的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原则上须在 36 个月内完成），以投资补贴形式进行发放。

现金补贴。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均可获得，由德国“共同任务（GRW）”项目进行发放。申领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创造长期（至少 5 年）就业岗位；②银行可证明项目融资已到位，且私人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 25%。补贴水平取决于投资地和企业规模。①中小企业②是重点资助对象，获得的补贴最高可达到总投资额的 40%。

劳动力补贴。德国劳动力补贴政策主要包括招聘支持、聘前培训、薪酬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一般由联邦劳动局和各州共同实施。德国有八百多家地方就业中介机构供企

① 5 类地区划分范围因有不定期调整，具体划分建议咨询当地投资促进机构。

② 欧盟划定的大中小企业界线分别是：雇员人数在 250 人以上，50~250 人之间，50 人以下；年销售额 5000 万欧元以上，1000 万~5000 万欧元之间，1000 万欧元以下；总资产 4300 万欧元以上，1000 万~4300 万欧元之间，1000 万欧元以下。如果中小企业隶属于大型企业，则被视为大公司。

业选择，招聘和聘前培训服务均为免费。

投资者可选择其他专业机构组织培训，最多可获得相当于培训成本 100% 的资助；若雇佣德国 25 岁以下待业人员或长期失业者、老年人或残疾人，均可获得相应的薪酬补贴，补贴比例最高分别可占该员工 1 年内薪酬及福利总额的 50% 和 70%；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最高可获得培训成本 50% 的补贴。

税收优惠

近年来，德国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扶持企业经营，吸引外国投资。^①

（1）部分产品或服务可享受增值税为 7% 的低税率或零税率，如出版书籍、假体、艺术收藏品等。销售平价农产品和林业的个人或企业适用特殊税率，其中农产品的特殊税率通常为 10.7%，林业产品为 5.5%。

（2）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德国规定企业净资产低于 2.35 万欧元且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可进行收购或按动产资本最高 20% 的附加折旧，还可扣除未来可折旧资产的预期收购或生产成本的 40%，最高限额为 20 万欧元。

（3）净资产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非特殊行业企业（特殊行业包含钢铁、汽车、农业、渔业等）允许计提最高 15.4 万欧元的资产购置准备金，并予以免税。

（4）德国部分地区还通过降低营业税的稽征率以减轻当地企业营业税税负。

（5）为鼓励企业研发活动，在德国成立的企业每年均可就发生的研究项目获得国家发放的相应津贴，该补贴可直接用于抵减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具体津贴金额为研发活动中的可资助费用的 25%，如果该金额超过应纳税额，超过部分则会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纳税主体。

优惠贷款

德国面向投资者的优惠贷款包括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企业家贷款和欧洲复兴计划（ERP）项目贷款。

KfW 企业家贷款。主要面向德国及其他国家进入德国市场 5 年以上、希望在德投资的个体经营者和企业，贷款比例最多可覆盖企业 100% 的投资成本，贷款期限最高可达 20 年，贷款金额最多为 2500 万欧元。获得该贷款不会减少企业获得的总投资补助水平。

ERP 项目贷款。主要面向德国本土及外资的中小企业^②和自营业主，为其提供长期优惠固定利率贷款，贷款比例最多可覆盖投资成本的 85%，最大贷款金额 300 万欧元，贷款期限最高为 20 年。企业可通过开户行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直接申请。

欧盟结构基金资助

欧盟为缩小地区间发展差异、促进社会和经济发 展，设立了结构基金对企业进行专项扶持。结构基金由四项基金组成：即

①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赴德国投资税收指南》，2019。

② 该企业必须符合欧盟委员会中小企业 (SMEs) 的标准，并且在市场上活跃至少 5 年。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FRE）、欧洲社会基金（ESF）、欧洲农业指导与担保基金（EAGFL-A）和渔业指导财政工具（FIAF）。这些基金分别为地区发展、就业落实、农业支持和渔业生产提供资金扶持。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欧盟外资安全审查

为避免第三国在欧盟内进行的投资并购损害欧盟技术优势，对欧盟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危险，欧盟理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旨在强化审查力度的《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法案》。该法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生效。这是欧盟首次出台统一的外资审查规范。^②欧盟外资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明确了成员国可能需要重点关注的投资领域，具体包括：

（1）关键的基础设施，包括能源、运输、水资源、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电力或金融基础设施、敏感设施，以及对使用这些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房地产；

（2）关键技术和双重用途项目，在理事会规则（欧洲共同体）第 428/2009 号第 2 条第 1 点中做了界定，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存储、量子技术和核技术、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

（3）关键性投入，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

（4）取得敏感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有能力控制这些资料信息；

（5）新闻媒介的自由和多元性，包括音频视频服务。^①

德国外资安全审查

自 2017 年以来，德国在欧盟外资安全审查的影响下，多次调整《对外经济条例》中涉及外国直接投资审查的范围和措施，成为欧盟成员国中率先呼应欧盟法律发展、加强外国投资审查法律建设的欧盟国家之一。修改后的《对外经济条例》主要有以下变化：

降低审查触发门槛。当涉及德国“关键领域”的企业被非欧盟资本收购时，如外国投资者收购目标企业的决策投票权超过 10%，联邦政府就能介入进行审核。此前，只有在这些企业被收购股比超过 25% 时，德国政府才会启动审核机制。其他非“关键领域”交易则继续适用原有的 25% 投票权门槛。^②

这类“关键领域”是指对从事以下业务的德国企业的投资：

- 活跃在军备和国防行业（军工业务）的企业；
- 运营“关键基础设施”或者专门开发用于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软件的企业；
- 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企业。

在实践中，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审查范围涉及资产交易以及股票交易（包括直接和间接股票交易），原则上不

① 人民法网 . <http://www.rmzfz.org.cn>.

②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德国进一步收紧外国投资者的交易环境 . <https://www.kwm.com>.

涉及相关行业部门以及投资者的性质和来源。

在进行审查时，BMW I 必须同时考虑到收购方和卖方的利益，并且有义务说明原因以及各种情况下适用的审查标准。若 BMW I 认为收购项目危害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可在征得联邦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具体措施包括：

- 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行使股东表决权，以限制其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 取消收购，委托财产管理公司复原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收购方可提前向 BMW I 申请开具收购项目不影响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证明。

延长行使审查权的期限。原有审查制度规定 BMW I 在获悉相关并购、合同签署后的一个月内，将启动并购审查程序的决定，通知直接交易的购买方以及交易所涉及的德国国

内企业，即可行使审查权，《对外经济条例》第 55 条第 3 款将该期限延长到 3 个月；“主审查程序”的期限由原来的 2 个月延长到 4 个月。

增加企业主动申报的义务。《对外经济条例》第 55 条第 4 款首次引入“主动申报义务”，即非欧盟主体若并购前述 6 种类型德国企业，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对上述企业进行参股达到或者超过该条例设定的 10% 的表决权比例，应当在交易相关债权合同签署后向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进行书面申报。

另外，2020 年德国政府正式通过《对外经济法》修正案，修正案明确了德国联邦政府将对非欧盟国家兼并收购项目进行更全面、深入的审查，接受审查的行业覆盖了疫苗供应、电力等关键行业和关键基础设施相关行业等。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德国投资

1 中德经贸合作

近年来，中德两国高层来往密切、经贸合作持续深化。2019 年，中国已连续 4 年成为德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

1.1 中德双边贸易

2019 年受全球政治、经济不稳定等不利

因素影响，中德双边贸易额为 19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0%。其中，德国对中国出口 1077.7 亿美元，占德国出口总额的 7.2%；德国从中国进口 859.6 亿美元，占德国进口总额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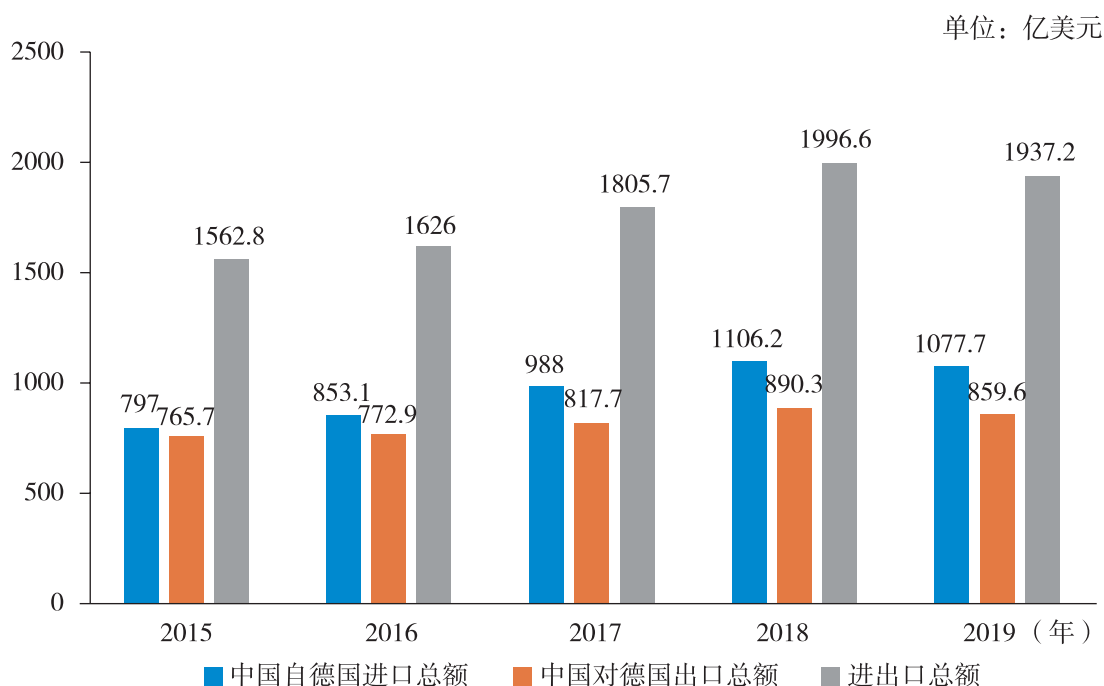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19 年中德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①

从商品类别上看，2019 年中国从德国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为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占中国从德国进口总额的近八

成；其中，中国从德国进口机电产品金额为 406.61 亿美元，运输设备进口额为 331.49 亿美元，化工产品为 93.96 亿美元。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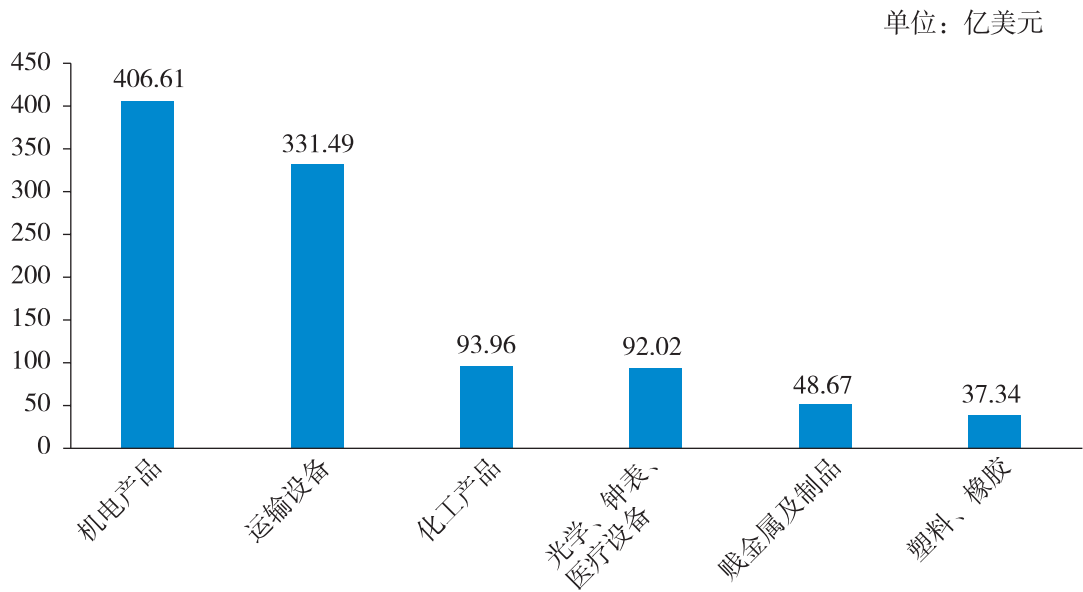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中国从德国进口主要商品

中国对德国出口商品主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以及家具、玩具、杂项制品等。2019 年，中国对德国出口的机电产品总

金额为 429.05 亿美元，纺织品及原料总金额为 74.93 亿美元，家具、玩具、杂项制品总金额为 68.1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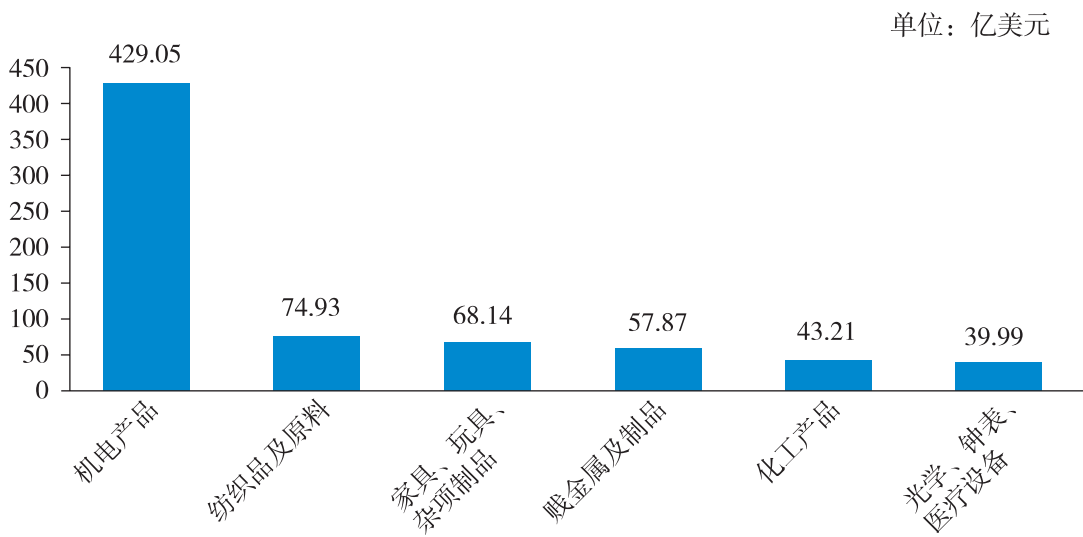


图 3-3 2019 年中国对德国出口主要商品

1.2 中国对德国投资概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排名中，德国以 14.6 亿美元金额位居第 10 位，是中国在欧洲地区最大的对外直接投资对象国；2019 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金额目的地排名中，德国以近 50 亿美元金额位居第 2 位，仅次于芬兰。

2018 年，中国企业对德投资主要分布在商业与金融服务业（18%）、机械制造与设备（15%）、汽车领域（12%）、电子与半导体行业（11%）、消费品食品（10%）。

投资区域

在德中资企业超过 2000 家，主要集中在德国西部大型城市。其中贸易服务类，尤其是物流企业多集中在汉堡、汉诺威、不莱梅港等交通枢纽；银行、航空企业及商协会机构集中在法兰克福；中小企业和生产型的中资企业多集中在慕尼黑、斯图加特、纽伦堡等工业及高科技产业优势明显的城市；广告、服装等文化类企业则多集中于科隆、杜塞尔多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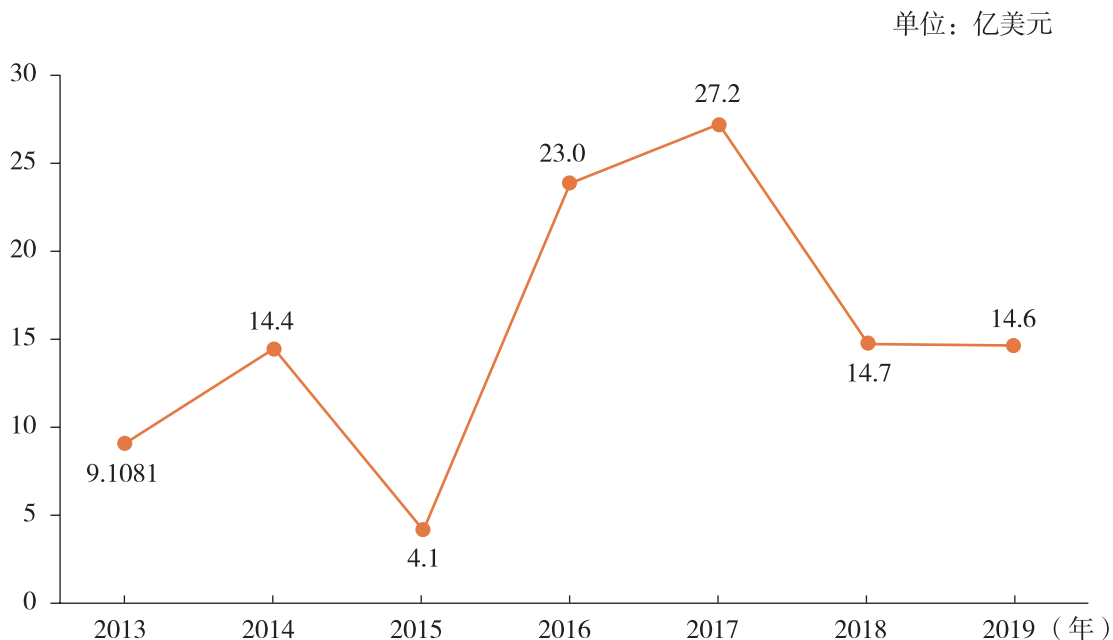


图 3-4 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金额^①

近年来，随着中德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开始到成本较低且对外国投资提供优惠政策的东部地区开展业务。

1.3 中德经贸合作机制

自 2014 年中德双边关系提升为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后，中德双方在经济、能源、文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化、卫生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双边关系进入提质升级的新阶段。

中德政府磋商机制

该机制是中德之间最高级别的政府间机制，建立于2010年7月。中德两国在政府磋商机制框架下，本着务实、创新的态度，共开展了5轮磋商，成果斐然。在2018年举行的第5轮磋商中，双方签署了22项双边合作文件，涉及农业、教育、青年、卫生、化工、通信、汽车、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该机制为规划引领双边关系发展和统筹推进中德务实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

该机制建立于2014年3月，旨在就中德两国在财政金融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和长期性问题开展对话，加强两国在世界重大财金问题的沟通协调，推动中德财金合作不断发展。2019年1月，中德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高级别财金对话，达成了丰硕成果和共识，其中包括双方承诺确保非歧视、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稳定的制度框架，减少市场准入和投资壁垒，切实改善企业营商环境。6年来，高级别财金对话为推动两国在宏观经济政策、战略性合作、财政政策与金融监管等领域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

该机制成立于1979年，旨在就中德双方关心的市场准入、贸易投资便利化、技术转让、出口信贷、标准与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保持密切磋商，推动两国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11月，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第16次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双方就落实近年来两国领导人在经贸领域达成的共识、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和在G20框架下合作、推动欧盟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改善投资环境等议题交换意见。

中德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

该机制建立于2017年5月，旨在通过加强中德两国人文交流，增进两国人民友谊，促进双、多边文明互鉴，扎实两国互利合作的社会民意基础。

中德贸易投资协议

中欧投资协定。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欧投资协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着眼于制度型开放，内容涵盖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是一项全面、平衡和高水平的协定，将为中欧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为企业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表 3-1 中德签署的主要经贸协定（联合声明、备忘录）^①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1979 年	《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1982 年	《中德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3 年	《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5 年	《中德两国政府财政合作协定》《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0 年	新《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中德基础设施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 年	《中德社会保险协定》
2003 年	新《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4 年	《关于在中小企业领域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 年	《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开展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7 年	《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能源工作组的框架协议和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环保技术和循环经济工作组的框架协议》
2009 年	《中德关于共同努力稳定世界经济形势的联合声明》
2010 年	《关于加强中德服务企业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德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 《关于开展出口信贷机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1 年	《关于便利和促进中德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
2012 年	《关于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
2013 年	《关于为中德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提供法律支持的联合声明》《关于在节能和提高能效领域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4 年	《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德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15 年	《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联合声明》
2016 年	《关于进一步深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关于成立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7 年	《〈中国制造 2025〉创新中心合作协议》《关于数字化技术应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关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合作联合意向声明》《关于自动网联驾驶领域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9 年	《第二十一届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关于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①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中国同德国的关系，<http://de.china-embassy.org>。

1.4 中德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德国工商总会

德国工商总会（Deutsch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tag e.V., DIHK）成立于1949年，总部位于柏林，是由德国各地79家地方工商会（IHK）组成的行政联合机构，也是德国数百万企业的最高代表；DIHK承担包括咨询、中介、鉴定、调解、仲裁等在内的法律委托、政府委托以及自愿的任务，并负责协调德国海外商会联盟（AHKs）的发展。

各地方工商会为会员提供公司内部培训，税务、市场、创新和商法相关信息，每年举办大量论坛、展览活动，向企业宣传政府政策、搭建企业合作平台。

德国工商总会

地址	Haus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Mitte
网址	https://www.dihk.de
电话	+49-30-20308-0
邮箱	info@dihk.de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Deutsche Auslands-handelskammern, AHKs）是由私营企业发起的促进德国对外贸易的机构，根据德国法律设立，具有自主管理的运行结构。机构下设经济政策部、创业与企业支持部等6个部

门，业务领域包括经济和法律咨询、会议的组织和支 持服务、市场研究、技术转让、贸易和投资促进等。此外，根据国外特定市场的个性化需求，AHKs也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

AHK与德国工商总会的79个商会（IHK）合作紧密，二者共同由德国工商总会进行协调与指导。AHKs负责协助德国企业拓展海外的市场，IHK则代表地区企业与市政当局和州政府和公众维护其在国内的商业利益。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地址	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
网址	https://www.ahk.de
电话	+49-30-20308-2425
邮箱	a.sierra@dnhk.org

德国工业联合会

德国工业联合会（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e.V., BDI）作为德国工业界代表，承担行业代表、政府智库、企业咨询等职能；其影响力覆盖40余家行业协会、10万余家企业及德国主要媒体。工业创造的价值链在德国经济中占有核心地位，因此BDI在德国的对外经济政策、数字化、工业政策、国际市场等领域都有较高影响力。



德国工业联合会

地址	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
网址	https://bdi.eu
电话	+49-30-2028-0
邮箱	info@bdi.eu

德国中国商会

德国中国商会（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V., HKD）是首个联邦层面代表在德中资企业的权威机构，是中国在欧洲建立的第一家海外商会，也是在德最大的中资企业平台和最大的中国海外商会之一。商会由在德运营的主要中资企业创立，拥有超过 300 家各领域会员企业，其中近五成为《财富》中国公司 500 强上榜企业。



德国中国商会

地址	柏林弗里德里希大街 95 号国际会议中心 7 楼
网址	https://chk-de.org
电话	+49-30-20917522
传真	+49-30-20917340
邮箱	info@chk-de.org

德国中国商会以“服务会员、增进交流、合作共赢”为理念，旨在促进中德双方经贸交往，代表成员企业与德国政府部门、管理

机构、经济组织以及媒体和公众展开交流，促进商会会员积极融入德国社会与文化生活，为中德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积极发展做出贡献。

目前，除中资企业之外，多家德国州级的经济促进机构、工商会和部分德国知名企业也加入商会体系，成为商会支持会员。

德中经济联合会

德中经济联合会（Deutsch-Chinesische Wirtschaftsvereinigung e.V., DCW）是德国成立最早，也是目前最大的致力于促进德中合作的协会组织，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德国科隆。联合会在汉堡、柏林、法兰克福、慕尼黑等重要经济中心地区设有 9 个地区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为其会员企业提供服务，推动德中政府、协会及企业间在贸易、投资、技术、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约 100 场活动，包括面向德中企业的专业培训、大型论坛、行业研讨会及企业对接会等。



德中经济联合会

地址	Unter Sachsenhausen 10-26, 50667 Cologne, Germany
网址	https://www.dcw-ev.de
电话	+49-221-120370
传真	+49-221-120417
邮箱	info@dcw-ev.de

2 对德国投资方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

外国企业可通过在德成立新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的方式进入德国市场。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形式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身份。

公司。在德国设立公司分为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和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有限责

任公司的流程、组织形式和股东结构相对简单，因而更为常见。

（1）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股东和经理（即首席执行官，Geschäftsführer），二者的国籍和住所地均无限制。此外，公司须拥有德国营业地址和当地代表，且最低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公司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股东可任免公司经理，是最高机构，可以现金或实物（如房地产或专利）出资。若股东以实物出资，须在公司章程中达成相关约定，提交估值报告，且出资财产须予全额缴付。^①

表 3-2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流程

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公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任命公司经理	公司章程公证后直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任命一位或多位经理。公司经理只能任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需持有德国国籍。
缴纳注册资本、开立账户	公司章程公证后，公司经理应立即开立公司银行账户，以供股东缴付出资。若公司还未在商业登记册上注册登记，可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开立账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经公证的公司章程； ● 公司经理任命决议； ● 在商业登记册上申报注册的复印件； ● 申请人有效的护照或者个人身份证； ● 经宣誓翻译的翻译人员签字的翻译文件（如有必要）； ● 提交申请人的短期居留签证（如有必要）； ● 企业存续证明、公司设立证明、股东证明和公司法定代表权证明（均为原件），有关注册地址的证明（如果公司的股东为境外人士）（如有必要）。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企业股东建议提供《营业执照》和最近 3 个月的官方企业信息查询文件； ● 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管有时会提出额外的了解客户的要求。

^①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投资者基础指南—在德国成立公司系列文章。

续 表

有限责任公司	
在商业登记册 ^① 上 登记和注册	● 所有公司经理必须在主管的商业登记册上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报登记，登记必须经过公证，不允许他人代理进行。在网上也有电子版供检索，www.handelsregister.de。 ● 需提交以下经公证证明的材料：公司章程、经理任命书的公证件副本； 公司股东名单，包含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认缴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以及每个股东持有的股份编号；若为非货币出资，则还需提供：非货币出资设立公司的报告、合同以及证明非货币出资价值与相应股份或资产价值相同的文件；公司经理未曾因财务或破产犯罪而被判处刑事责任，也未被禁止担任经理职务的书面证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缴付，且公司经理已获得对出资的最终实际支配权的书面证明； 公司经理代表权的性质及范围。相关设立手续将由商业登记处审查。 ● 注册完毕后，在开展业务之前，须进行商业登记。原则上商业登记仅需向主管当局通知拟开展的业务。仅在法律规定的商业领域个案中，才须获得行政当局对其经营业务的审批。例如在涉及金融领域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公共损害（比如赌博或个人安全）的商业领域，需要取得这类业务许可。 ● 负责商业登记的主管当局在各个联邦州会有所区别。各主管当局会定期在网上提供用于商业登记的标准申请表格。行政程序的费用因主管当局不同也存在差别。商业登记的行政费用约在 15~60 欧元之间。 ● 若未能履行商业登记将被视为行政违法行为，并且在持续且故意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刑事犯罪。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一人（自然人或法人），公司须拥有德国营业地址和当地代表，最低股本为 5 万欧元。依据德国《公司法》《股份法》《有

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则必须设置董事会（Vorstand），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和经营管理者；不受股东的约束。

表 3-3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流程

步骤	要求
拟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公证。
任命监事会和董事会	公司发起人任命首届监事会，由该监事会任命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成员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德国国籍。

① 商业登记册是存放在初级法院供所有人免费查阅的记载有所有商人和商事公司的名册，包括了公司名称、公司形式和股东等信息。主管登记册的是公司住所地所属辖区的初级法院。

续 表

步骤	要求
设立报告和设立审计	● 公司发起人出具关于设立过程的书面报告即为设立报告，特别要说明在设立过程中，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是否认购以及认购了多少股票。存在非货币出资时，须说明确认非货币出资合理性的因素。 ●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须监督如下事项：发起人对认购股票和股本出资说明的完整性；非货币出资的价值与公司就此发行股票的最低发行金额或对价的价值是否对等；每一项非货币出资标的的性质说明以及估价方法的说明。 ● 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属于发起人或存在非货币出资，那么设立审计一定要由法院任命的外部审计师完成。
缴付股本	若投资为货币，股东须向公司的银行账户缴付至少最低发行金额 25% 的出资；若股票以高于最低发行金额的价格发行，多出的部分也需交由董事会支配；若公司由 1 人设立，该发起人还应另外对超过所要求金额的部分提供担保。
在商业登记册上登记和注册	全体发起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须在商业登记册上就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申报登记。登记需提供公证文件。正常情况下企业 6~8 周可完成登记，登记完成后成为独立法人。登记需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如适用还需在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公布。

注：1. 公司章程需包含如下事项：
（1）公司的名称和住所；（2）资本额；（3）经营范围，生产型企业要详细注明可生产和交易的产品种类；（4）股份总额、划分方式和划分形式；（5）股东和董事人数、股东或第三人的优先权；（6）公司承担的设立费用和公告形式。另外，如果采用非货币出资，须明确出资标的、出资人以及通过非货币出资所获得的股票数量等。
2. 在德国，年营业额不超过 26 万欧元、收益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在工商局（IHK）的登记册注册；其余必须设立法定形式的实体需在商业登记册注册。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属于非独立法人，主要有两种类型：分公司、代表处。

（1）分公司。已经注册成立的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德国设立分公司性质的分支机构。分公司需通过公证的书面形式，在商业登记册上登记注册为非独立法人，方可获得自己的住所地、商业注册登记号和管辖法院地。分公司的公司所得税、营业税等法人需缴纳的赋税及员工工资等，统一由总公司支付。

（2）代表处。代表处也需登记注册为非独立法人，其能够从事的业务有限，只能进

行客户联系、市场调研、售后服务等间接活动；不能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直接活动，更不能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类合同；其优势之一在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法人必须缴纳的赋税。外国总公司需为其代表处的义务或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2.2 兼并收购

相关法规

在德国，兼并收购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是《对外经济法》《对外经济条例》和《反

对限制竞争法》。其中，《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的有关内容见第二篇 2.7 外资政策法最新变化，《反对限制竞争法》明确了德国对兼并收购的限制，规定在必要情况下，联邦卡特尔局（德国的国家竞争监管机构）可以禁止并购。

在德国兼并收购的主要流程详见表 3-4。

表 3-4 在德国兼并收购公司的主要流程

步骤	内容	具体操作
1	签署保密协议	在将卖方信息披露给潜在买方之前，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内容、保密规则、违约条款等。
2	签署意向书	双方据此进行合同谈判，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议意向书至少在排他性方面及违约条款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障兼并收购的执行力。
3	尽职调查	买方可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获得目标公司法务、税务、财务、商业贸易、技术以及其他各个方面的关键信息；尤其是法务方面，需注意合同义务、知识产权、补贴事项、股份所有权等。
4	谈判与签署协议	谈判与签署协议环节，建议律师参与，以帮助进行风险防控和规则把握；另外，建议在购买协议中就保证条款专章，以及不履行保证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
5	交割	买卖双方交割时除支付款项外，还需对签署的附属协议等内容的完成履约责任。
6	并购后整合	签署协议后，须进行商业登记（或公司的更名）、建立管理架构、人员整合、现有合同转让以及法律纠纷避免（即“并购后诉讼”）等。

案例 1

中鼎股份收购德国汽车供应商 TFH 公司。2017 年 2 月，中鼎股份通过其中鼎欧洲公司以 1.7 亿欧元收购德国汽车供应商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 的股权。TFH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在世界各地分布多个工厂及技术中心，是大众、沃尔沃、宝马、菲亚特、福特等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进气充气配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产品等。

启示

通过本次并购交易，中鼎股份在新能源、发动机系统相关技术等方面有所发展，丰富了公司产品，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及产品研发竞争力，对公司今后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 2

宏芯基金收购德国芯片制造商爱思强公司。2016 年 5 月，福建宏芯投资基金宣布将以约 6.7 亿欧元收购德国芯片设备制造商爱思强公司。爱思强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在半导体行业沉积设备供应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16 年 9 月，该收购经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审查通过，但 BMWi 在 10 月份叫停该收购。2016 年 12 月，福建宏芯收购以失败告终。

启示

中国企业海外收购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介入、媒体的负面报道等原因都可能为收购增加困难。因此，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收购，要提前了解相关政策法规，随时关注有关社会影响，准备充足，以便规避可能被审查叫停的风险，切实保护自身合法利益。

2.3 联合研发

政府间合作

近年来，中国与德国的政府间合作不断深化。中国多个政府部门都与德国的对口部门签订创新合作联合声明，其中包括《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关于加强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技部与德国教育和研究部关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合作联合意向声明》等，相关合作涉及半导体照明技术、“清洁水”“未来城市”等领域，为两国之间开展联合研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民间合作

随着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以及政府间合作的开展，中国企业普遍看好与德国企业在研发领域的合作前景。在德中资企业于 2016 年设立了创新联盟。该联盟旨在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加强组织建设，为把中德科技创新推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贡献力量。目前，包括华为、中兴、中车、三一、潍柴等中国企业在德国设立的大型研发中心超过 20 家。

案例 3

潍柴动力在德国设立科技创新中心。^①2017 年 11 月潍柴动力（德国）科技创新中心在阿莎芬堡挂牌，并与德国 AVL 公司签署了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咨询协议。该中心将充分利用 AVL 公司和亚琛工业大学等德国高端技术资源，完善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集中攻关挖掘机全电控智能系统等前沿技术，加快推进潍柴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弯道超车。

启示

德国政府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拥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高素质的人才储备。中国企业可以借鉴潍柴动力等企业在德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德国的高科技行业研发优势，加强与德国的大学在内的科研机构的合作，全面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3 投资目标行业

德国传统的优势产业有汽车和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电子电气、化工、医药等。2018 年，德国联邦政府出台的《高科技战略 2025》，计划投资 150 亿欧元促进尖端技术发展，并划定了健康和护理、可持续及气候保护、新能源、信息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中国企业赴德投资，可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和尖端技术政策趋势，重点投资汽车与配件、机械设备制造、电子与微技术、

化工、可再生能源、医疗保健等行业。

3.1 汽车与配件

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强国，其汽车产业也是德国最大经济支柱。2019 年，德国汽车、拖车和半拖车商品贸易出口额 2237.24 亿欧元，占比 13%；进口额 1272.57 亿欧元，占比 21%。^②

① 潍柴动力官网。

② 德国联邦统计局 . <https://www.destatis.de>.

行业优势

研发优势。德国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研发，汽车产业的研发投入占德国每年科研投入总值的 40% 以上。以 2017 年为例，当年德国汽车工业的研发投入高达 220 亿欧元，与四年前相比增长 20.4%。在德国，28% 的工业领域研发人员在从事汽车研发，汽车工业平均每年可获得 3650 项专利。

核心技术优势。因掌握核心发动机技术，德国汽车以“稳定性、安全性强”受到世界市场青睐。目前，世界核心的发动机喷射技术几乎完全由诸如博世、德尔福等德国零部件供应商巨头掌握。

发展前景

德国的汽车与配件业一直是中国企业投资的最热门行业。2018 年中德签署了《关于自动网联驾驶领域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两国将建立高级别对话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在自动网联驾驶 /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多层次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两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代表性企业

德国拥有大众、宝马、戴姆勒、保时捷、奥迪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除此以外，还拥有博世、采埃孚（ZF）、大陆、蒂森·克虏伯、西门子 VDO 等汽配企业。

复星集团、北汽海华、上海保隆科技、江苏哈工智能、长城汽车等企业，都对该行业进行了相关投资。中国汽车企业蔚来与德国博世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江淮、大众中国

和德国西雅特汽车三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3.2 机械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制造是德国最具有创造性的行业，也是德国第二大优势行业，其在全球机械贸易中占比超 16%，是世界上最大的机械供应商。2019 年，德国机械设备出口额 1956.48 亿欧元，创历史新高；进口额 875.99 亿欧元。

行业优势

深厚行业积累。德国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有着悠久而成功的历史。一直以来“德国制造”都被全球公认为工程卓越和精密的标志。德国机械设备的制造过程融合了电子、机器人、软件等关键技术，是德国成为高科技强国的驱动力。在机械设备相关的 31 个领域中，德国制造商在 19 个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高素质人才。德国政府重视实操型职业教育，良好的教育体系为德国创造了大量的行业专有人才，尤其是机械技工，其高级技工占比超过专业技工总人数的 50%。德国工商会和德国工艺联合会也与德国政府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确保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

完整价值链覆盖。德国与机械设备相关的行业供应商，包括电子、机器人、材料和软件，以及强大的产业基础，保证了产业中参与者的高度集中。此外，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修理领域也具有独特优势，为该行业提供优良服务。

代表性企业

德国知名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包括蒂森·克虏伯、海瑞克、海德堡印刷等。机械设备制造业长期以来也是中国企业投资的热门行业之一，中国化工以 9.25 亿欧元收购了德国特种机械制造商 Krauss Maffei。沈阳机床集团并购世界重大型数控机床设备制造商德国希斯公司。另外还有数十家公司对德国的机械设备制造业进行了投资或收购，以弥补自身短板，为自身谋求更好的发展机遇。

3.3 电子与微技术

德国是创新电子和微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当今欧洲制造的所有计算机芯片的三分之一由德国生产。当前，行业营业额达 1915 亿欧元，拥有 87.2 万名德国员工与 70 多万多名海外员工。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半导体、电容器、电阻器、感应器等。该行业是出口导向型行业，超过 50% 的产品用于出口。2019 年德国电子工业出口额达到创纪录的 2165 亿欧元，其中对中国出口额为 219 亿欧元。中国连续数年成为德国电子工业产品最大的出口市场。

行业优势

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德国电子和微技术行业具有高生产率和稳定的工资水平，还保持高度灵活的工作方式，如定期合同、轮班制度和 7 天 24 小时营业许可。自 2007

年以来，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制造部门的工资已经上升，平均增长率为 2.5%，而德国保持在 2.2% 左右。

研发优势。德国拥有高密度的著名研发机构和世界领先的电子电气材料、零部件和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在德国，26% 的专利申请是由电子和微技术领域公司提出的，电子和微技术产业研发支出占德国工业研发总支出的 24%，29% 的德国工业研发人员活跃在电子和微技术部门。

代表性企业

知名的行业企业包括西门子、博世、英飞凌等。目前，中国已成为德国电子电气行业最大的投资来源国，华为、大疆均将欧洲研发中心设在了德国。2019 年 8 月小米也在德国注册成立了小米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3.4 化工

德国是最大的化工产品出口国，出口额占欧洲化工行业总收入的 28%，排名第一。2019 年德国化工业处境相对艰难，销售收入比预期有所下降，但仍高达 1930 亿欧元，基础无机化学品、精细和特种化学品产量、洗涤剂、个人护理产品和化妆品产量等细分行业逆势增长。行业雇员人数为 46.48 万，创 2001 年以来的新高。^①

^① 数据来源：德国化学工业协会。

行业优势

研发优势。德国化工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2017 年德国化工公司创新支出 42 亿欧元，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化学专利中有 1/6 属于德国公司。

需求旺盛。德国化学品年均消费 1050 亿欧元，约占欧洲化学品年消费额的 1/6。欧洲合成塑料年均消费 4520 万吨，德国约占 24%。同时，制药行业等相关产业发达，为化工工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能耗低。德国重视环保，在 1990—2010 年间，德国的化工公司在产量增加近 60% 的情况下，能耗减少了 20%。预计到 2030 年，德国化工业在产量增长 40% 的情况下，能耗的绝对增长率仅为 8%，具有明显优势。

代表性企业

全球化工企业 40 强中，德国共有 6 家入围，包括巴斯夫 (BASF)、汉高 (Henkel)、赢创 (Evonik)、林德 (Linde) 和默克 (Merck)。其中巴斯夫集团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总部设在路德维希港，在德国国内的生产厂家有 60 多个，在 39 个国家设有 350 多个分厂和公司。

3.5 可再生能源

德国在生物质能、太阳能以及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居世界领先水平。2018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不含水电）总装机容量为 1246 吉瓦（1 吉瓦=1000 兆瓦），仅次于中国、

美国，居全球第 3 位，人均装机容量也居世界前列；2020 年第一季度风力发电占总发电量的 34.9%，首次成为主要电力来源。

行业优势

市场规模大。德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和风能市场，欧洲最大的热电联产市场、提高能效技术销售市场、太阳热能市场。根据德国能源转型目标，到 2050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80%，并将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消耗中的份额提高到 60%。

市场开放度高。德国电力市场完全放开，联邦电力局（Bundesnetzagentur）成立了电力方面的市场监管办公室，负责确保第三方不受歧视地访问电力网络，进一步保证了市场的开放程度。

政策支持。德国政府为可再生能源开发设立了专项资助计划。例如：能源转型项目 Kopernikus，政府计划在 2016 年至 2025 年间提供 4 亿欧元对其提供支持。政府还计划吸引超过 350 亿欧元的投资，用于建设连接风能丰富的北部到主要工业区的高压输电线路。

代表性企业

中国企业在德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投资规模相当可观。2016 年，北京控股以约 14.38 亿欧元收购了德国的垃圾焚烧公司，创下了当时中国企业对德直接投资的最高金额。同年，中国三峡集团以 17 亿欧元收购了德国 MW（以风能业务为主）80% 的股份。

3.6 医疗保健

德国的医疗保健市场规模在欧洲排名第一。2017 年，德国的医疗保健日均支出超过 10 亿欧元。目前，德国医疗保健行业共有 750 万名员工，出口额超过 1260 亿欧元，是德国最大的经济部门之一。在过去的 10 年中，该市场的增长率为 4.1%。

表 3-5 2019 年医疗保健行业指标^①

行业指标	数值
医疗保健支出 (按经合组织定义)	4004 亿欧元
市场增长 (Φ 2006—2007)	4.1%
就业机会	750 万
出口商品	1312 亿欧元
出口货	1092 亿欧元
公司数目	欧疗技术: 12000 制药: 500+ 生物技术: 820

行业优势

医疗技术研发优势。德国拥有 30 多个专注于医疗技术的专业集群网络。专门的集群管理团队帮助获得联合研发项目的资金，提供共享设施，并为其成员组织教育培训计划。

数字化发展前景。2019 年，德国议会通过了《数字医疗法案》（DVG），以加快德国医疗市场的数字化和创新速度，为数字医疗应用（DIGA）的广泛使用和报销铺平了道路。当前，德国在医疗保健领域正加快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保持医疗保健质量。

代表性企业

德国知名制药企业包括拜耳、默克、格尔泰、麦克乐、贝朗医疗等。德国拜耳集团（Bayer）在材料创新、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是全球最大的医药保健企业之一，产品种类达上万种，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医疗诊断器材、高分子材料等。

4 在德国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关注语言与社会文化。德语是德国的官方语言，在对德国企业进行投资或兼并过程

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内容专业且复杂，建议投资者在团队中设置精通德语、熟悉当地法律的人员。此外，德国的工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较强，投资者应做好与当地工会的沟通

① 资料来源：Statista, Bubi, OECD2020.

和协调，注意劳动法涉及的相关休假、工作时间、劳务合同等问题。中国企业应深入了解德国文化，尊重当地习俗，承担社会责任，以谋求长远发展。

遵守本土及欧盟政策经营。在德国投资应同时关注德国本土及欧盟相关政策。例如，在数据保护领域，自 2019 年起，德国数据保护部门已经对两家不符合《欧盟数据保护条例》的企业分别做出了高额罚金的制裁。中国目前尚未被欧盟认定为数据保护标准近似于《欧盟数据保护条例》标准的第三国。对于中国的并购投资者而言，将个人数据从欧盟境内转移到欧盟境外时，尤其需要重视对数据合规操作。^①

防范并购风险。中国企业在并购德国企业时应做好尽职调查，并防范破产撤销权等导致的并购风险。例如，德国《破产法》规定，

如发现破产人在申请破产至启动破产程序期间发生有损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行为，破产管理人或特定债权人可行使破产撤销权。《民法典》规定，破产公司员工全部由并购方接管。另外还应注意补缴应纳税款、承担债务等风险。

采取一定安全防范措施。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中接纳难民绝对数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0 年中，已有 170 多万难民获在德居留资格。加之近年来国际局势存在不稳定因素，群众游行、示威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等机构建立联系，有针对性的建立应对风险的预警机制及相关预案。遇到紧急情况或困难时，寻求法律保护。

4.2 典型案例

案例 4

亮道智能在德设立研发中心以深耕核心技术

亮道智能是一家致力于自动驾驶智能化的创业公司，在其发展过程中吸取以德国为代表的相关国家优势产业经验，在德国柏林和慕尼黑两地设立了研发中心。目前，亮道智能已拥有业内领先的基于激光雷达和多传感器融合的解决方案。研发中心有效提升了其算法和工具开发、大数据分析和挖掘等专业化能力与水平。

项目概况

2018 年初，亮道智能获得四维互联基金的天使轮投资，并且与 Ibeo、Paravan、Objective 等德国自动驾驶核心技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同年，亮道智能在德国柏林和慕尼黑两地成功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将柏林作为该公司在欧洲的研发中心。根据计划，到 2021 年，其研发团队将扩充至 400 人，中德两地团队同步推进研发工作。

① 2020 年德中经济联合会年度报告 .<https://www.dcw-ev.de>.

战略考虑

德国在自动驾驶行业具有一定优势。随着自动驾驶技术在全球市场的迅猛发展，像亮道智能这样专注于自动驾驶应用的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德国的研发优势，强化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并逐步形成技术壁垒，以在市场中夯实基础，为企业长远发展铺平道路。

主要实践

强化与当地政企合作。2018年初，亮道与 Ibeo、Paravan、Objective 等德国自动驾驶核心技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2019年8月，长城汽车、亮道智能、德国 Ibeo 就自动驾驶量产研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亮道智能负责在长城量产项目中的 ibeoNEXT 部分验证工作。与德国汽车行业企业的深入合作，为亮道智能的发展打开通路，2019年8月，亮道智能获得了柏林市政府“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以下简称 GRW）”项目的最高现金补贴支持，3年加总金额为 243 万欧元。^①

注重引进专业化人才。亮道智能有针对性的引入相关行业专家，其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多具有德国知名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知名研发机构前沿自动驾驶项目的宝贵经历，^②包括原西门子汽车新型研发流程设计和管理专家在内的众多业界专家的加入，为企业搭建自动驾驶量产流程管理体系、丰富产品项目研发经验提供了保障。

积极加入当地行业协会。亮道智能先后加入 ASAM 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中，ASAM 是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汽车工业标准协会，致力于推动汽车研发与测试工具链的标准化工作。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01 年，有超过 600 家成员机构，包括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促进德国和国际汽车行业在经济、交通、环境政策、技术立法、标准化和质量保证等各个领域发展的重要组织。同时，亮道智能还积极参与部分行业标准认证。2020 年，亮道德国通过了为欧洲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所必需的 TISAX（可信信息安全评估交换机制）等级认证。

① 亿欧·促进自动驾驶中德合作，亮道智能获得德国政府 2000 万元支持。https://www.iyiou.com.

② 亮道智能官网。https://www.liangdao.ai.

案例 5

中国南车收购德国汽车零部件商旗下“BOGE”品牌

为加快中国南车在汽车减振降噪市场的战略布局，中国南车株洲所旗下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功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旗下的博戈橡胶及塑料集团（BOGE）。2014 年 3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德国柏林总理府共同见证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之合作备忘录》的签署。^①

项目概况

BOGE 是全球汽车 AVS（Anti-vibration system，减振系统）产品领先供应商，长期专注于高端减振技术，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主动减振、液压减振和橡胶减振等多种减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销售额一度位居全球行业第 3 名。此次并购全部完成后，南车时代新材拥有“BOGE”在德、美、法等国及中国几乎 100% 的资产，借助后者的技术和销售网络迅速突破行业壁垒，加速其减振降噪技术及产品向汽车行业延伸。

战略考虑

收购 BOGE 有利于快速突破国内汽车行业现有技术壁垒，实现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助推中国汽车市场的转型升级。同时，橡胶减振技术不仅用于汽车，更可以广泛运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等行业，且对以上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主要实践

积极获取政府支持。中国政府对中国企业走向海外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国资委鼓励中央企业“走出去”，也在中国企业海外发展业务和进行并购方面提出了一些要求。南车时代新材在德国并购博格，符合国家大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获得了国家在资金、税收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坚持战略布局。从国际行业巨头的发展轨迹来看，南车并购“BOGE”是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必经之路。经过此次并购，南车的关键业务和资源配置都得到了进一步优化。^②并购后，南车时代新材的振动控制、材料技术能力得到巨大提升，橡胶减振制品在整体规模中的比重将由 50% 提升至 80% 左右。同时，利用“BOGE”现有的全球化资源，将进一步深化南车时代新材乃至中国南车在研发、制造、营销各领域的全球化资源布局，提速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trp.com.cn>.

② 欧洲时报 . 中国南车时代新材公司以 2.9 亿欧元成功并购德国博格 . <http://www.oushinet.com>.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德国金融市场概况

德国属于典型的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以其他金融机构为辅助的金融架构，在世界金融业中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是以德国联邦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

表 4-1 德国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德国联邦银行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国商业银行 (Commerz Bank)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KfW)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Z Bank)
裕宝银行 (HypoVereins Bank)	巴登—符腾堡州州立银行 (Landesbank Baden— Wurttemberg Bank)	巴伐利亚银行 (BayernLB)	北德意志州银行 (Norddeutsche Landes Bank)
主要外资银行			
花旗银行 (Citi Group)	美林银行 (BoA Merrill Lynch)	瑞信银行 (Credit Suisse)	汇丰银行 (HSBC)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荷兰国际集团 (ING Group)	瑞银集团 (UBS)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保险公司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Group)	德国巴尔默保险公司 (Barmer)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Munich Re Group)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KV)	德国安顾保险集团 (ERGO)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Hannover Re Group)
证券交易所			
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 (Deutsche Boerse Group)			
金融监管机构			
德国联邦银行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德国财政部

1.1 银行体系

中央银行

德国联邦银行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法兰克福，是德国的中央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成员。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国家货币政策，管理货币流通、信贷供应以及外汇黄金储备等。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规模为 17798 亿欧元。

德国联邦银行在柏林、黑森州、巴伐利亚州等地区设有 9 个地区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下设共 35 个分支机构。^①

商业银行

德国的大多数银行为全能银行，既有常规存贷款业务，又有证券、支付结算、信托等其他业务。主要商业银行有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 Bank）、德国中央合作银行（DZ Bank）、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等。此外，德国还有州银行以及一些规模较小的私人银行。

表 4-2 德国主要商业银行简介及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德意志银行	1870 年成立，是德国最大的商业银行。1998 年该行收购美国信孚银行后，一度成为全球最大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底拥有员工 87597 名，资产总额为 12980 亿欧元，在全球总共有 2400 余家分支机构。	网址： https://www.db.com 电话：+49-69-91010000
德国商业银行	1870 年成立。2008 年收购德累斯顿银行，成为德国第二大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底，拥有员工 48512 名，资产总额为 4640 亿欧元。在德国本土约有 800 家分支机构，境外约有 400 家。	网址： https://www.commerzbank.com 电话：+49-800-1010159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由 DG Bank AG 与 GZ-Bank AG 于 2019 年合并而来，银行资产超过 5000 亿欧元，是德国地方银行的中央清算银行，在全球共有 9000 余家分支机构。	网址： https://www.dzbank.de 电话：+49-69-744701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1948 年成立，旨在为德国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拥有员工 6705 人，资产总额为 5220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	网址： https://www.kfw.de 电话：+49-69-74312222

外资银行

世界主要商业银行均在德国开设了分行或设立办事处，常见的有美国花旗银行（Citi Group）、美林银行（BoA Merrill Lynch）、瑞信银行（Credit Suisse）、汇丰银行（HSBC）、

① 德国联邦银行：<https://www.bundesbank.de>。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等。

中资银行

目前，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德国

均设有分行。其中，中国银行在德国设有 6 家分行，分别位于法兰克福、汉堡、慕尼黑、斯图加特、柏林和杜塞尔多夫；工商银行设有 4 家分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各设有一家分行。

表 4-3 在德主要中资银行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电话	地址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9-69-170090-0	Bockenheimer Landstr. 24,60325 Frankfurt am Main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49-40-34106680	Rathausmarkt 5, 20095 Hamburg
中国银行柏林分行	+49-30-4050874-0	Leipziger Platz 8, 10117 Berlin
中国银行杜塞尔多夫分行	+49-211-5206550	Benrather Str. 18-20, 40213 Düsseldorf
中国银行慕尼黑分行	+49-89-59068-2080	Lenbachplatz 5, 80333 München
中国银行斯图加特分行	+49-711-300090-0	Kleiner Schloßplatz 13-15, 70173 Stuttgart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9-69-50604711	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中国工商银行慕尼黑分行	+49-89-217561368	Ludwigstr.19 München
中国工商银行柏林分行	+49-30-857477818	Potsdamer Platz 1, 10785 Berlin
中国工商银行汉堡分行	+49-40-370287688	Jungfernstieg 14, 20354 Hamburg
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9-69-97149539	Bockenheimer Landstr. 75-77,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中国农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9-69-401255132	Ulmenstr. 37-39,60325 Frankfurt am Main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49-69-66058913	Neue Mainzer Str. 75,60311 Frankfurt am Main

1.2 证券市场

德国证券市场由 7 家证券交易所组成，其中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是德国最主要的股票交易

所，市场份额约占 90%；其他证券交易所包括：慕尼黑证券交易所（Börse München）、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Börse Stuttgart）、

柏林证券交易所（Börse Berlin）、杜塞尔多夫证券交易所（Börse Düsseldorf）、汉堡证券交易所（Hamburger Börse）和汉诺威证券交易所（Börse Hannover），以上 6 家证券交易所的市场份额约占 10%。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①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由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经营，是全球领先的证券业服务提供商，为发行者、投资者和中介机构提供综合性的产品与服务。当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欧洲最活跃的证券交易市场，在其交易的约 200 位市场参与者中，有一半左右均来自德国以外的国家。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s://www.boerse-frankfurt.de
电话	+49-69-21118310
邮箱	boerse-frankfurt@deutsche-boerse.com

德国 DAX 是德国重要的股价指数，与伦敦金融时报指数齐名，是全球证券市场中的重要指数之一。与伦敦金融时报指数、中国的上证 50 指数类似，DAX 指数是以市值加权的股价平均指数，区别于单纯的股价平均指

数。德国其他证券指数还包括 mdax 指数和 tecdax 指数等，其中 mdax 是德国股市的平均算法，相比 DAX 指数覆盖更多的股票，相当于中国的上证指数；tecdax 是德国科技股指数，相当于中国 A 股创业板指数。

1.3 保险市场

德国保险市场是欧洲三大保险市场之一，也是世界第六大保险市场。截至 2019 年底，德国保险市场规模达 2050 亿美元，且预计每年将以 160 亿美元的规模扩张。

保险市场特点

保险业发达。德国保险业实力雄厚。根据经合组织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德国共有 367 家保险公司，包括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复合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业务涵盖寿险、财产险和意外险等各类险种。2018 年，德国保险公司共订立人寿保险 8720 万份，财产和意外保险 3.16 亿份。^②

市场监管体制健全。德国有关保险业监管的法律主要有《保险监管法》《保险合同法》等，监管部门据此对保险市场准入、保险市场行为、财务风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集中监管。同时，德国的保险业还接受欧盟实施的保险行业监管。

① 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 . <https://www.deutsche-boerse.com>.
② 安永 . 2020 德国保险业发展前景 . <https://assets.ey.com>.

表 4-4 德国主要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Group)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于 1890 年在德国柏林成立，是欧洲最大的保险公司，其保险业务分布于全球 77 个国家和地区，总客户数量超过 8000 万，2019 年全年总收入达到 142369 欧元。 ^①	寿险和健康险、财产险和责任险，再保险领域中所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咨询，并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安顾保险集团 (ERGO)	安顾保险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KV) 与维多利亚公司、汉堡·曼海姆公司和 DAS 公司联合成立。目前，安顾保险集团公司是德国第二大私人保险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非人寿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法律费用保险、旅游保险和金融服务等。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Munich Re Group)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再保险公司，拥有 140 余年的保险从业历史，在全球拥有 70 多家分支机构，拥有近 4 万员工。	非人寿保险和人寿保险。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27 年，是欧洲最大的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已成为国际重要的保险公司。	私人健康保险、附加医疗保险、儿童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或疾病险、违约险、劳动保险、短期保险等。

1.4 金融监管机构

为应对欧元危机和加强金融监管，欧盟成员国于 2010 年 9 月成立了欧洲金融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总部设在法兰克福。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在此框架下成立了德国金融稳定委员会（FSC），承担宏观审慎政策制定职能。德国联邦银行、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德国财政部在 FSC 框架下承担各自监管职能。

德国联邦银行

德国联邦银行是 FSC 框架下的核心成员，是德国唯一有权对金融机构行使统计权力的

机构。德国联邦银行在分析金融机构报送信息的基础上，就金融风险向 FSC 提出警告或建议，每年还会发布一份金融稳定评估报告，评估德国金融体系的韧性和潜在风险。



德国联邦银行

地址	Wilhelm-Epstein-Straße 14 60431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49-69-9566-0
传真	+49-69-95663077
邮箱	info@bundesbank.de

① 安联集团 . <https://www.allianz.com>.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在 FSC 框架下负责对其决议进行落实，是德国的金融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联邦金融监管局可依法对被监管对象进行处罚。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波恩和法兰克福，大约有 1000 个雇员，共监管约 2700 个银行、800 个金融服务机构和 700 余个保险机构。现任主席为菲利克斯·赫菲尔德（Felix Hufeld）。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地址	Graurheindorfer Str. 108 53117 Bonn/Marie-Curie-Str. 24-28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网址	https://www.bafin.de
电话	+49-228-4108-0
邮箱	poststelle@bafin.de

德国财政部

德国财政部在 FSC 框架中起到辅助金融稳定的作用，为联邦政府制定经济金融政策，能够依据 FSC 的决议对金融部门的收入和激励机制进行逆周期税收调节。在市场出现波动时，德国财政部能够设立稳定基金，为金融市场提供债务和应付款项担保，或通过国家向部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注资，为其提供流动性和防止其破产。

德国财政部

地址	Wilhelmstrasse 97 10117 Berlin
电话	+49-3018/682-0
传真	+49-3018/682-3260
邮箱	poststelle@bmf.bund.de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等领域。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

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

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

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

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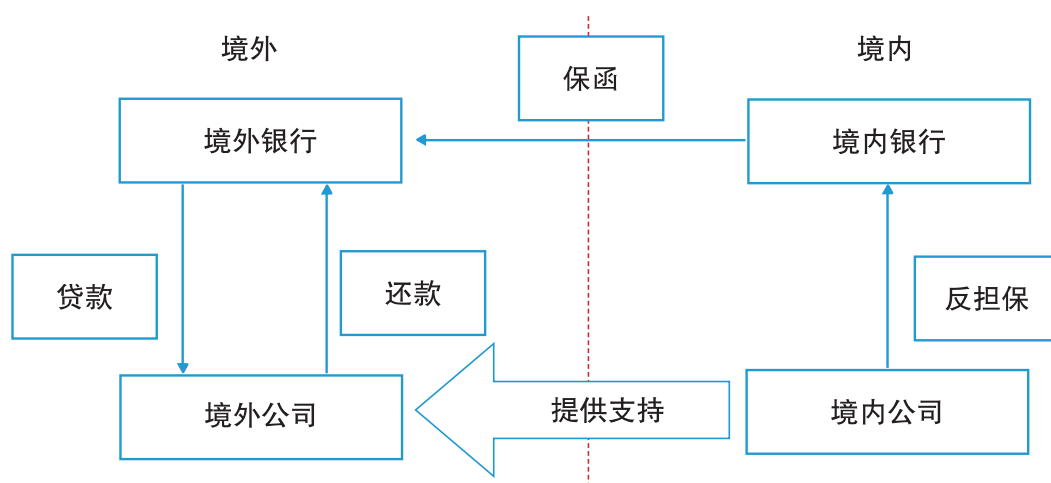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

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

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德国融资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是企业在德融资的主要渠道。外国企业在德商业银行融资，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获得融资的前提是外国企业或其境外母公司资信良好，在境外合法注册并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一般需提供以下材料：经济活动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明（KRS）、公司信用信息（如银行账号、纳税情况等）、其他确认公司合法经营的文件、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企业当前财务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等。

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贷款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请商业银行向担保银行就资金缺口数额提出担保要求。由企业代表、担保银行代表、商业银行代表、政府成员以及工商联 / 协会代表组成的决策委员会最终评定是否予以担保，同意后给予担保。

政策性资金

除了德国的各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外，中国企业还可选择欧盟或德国为投资者专设的政策性贷款，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企业家贷款、欧洲复兴计划（ERP）项目贷款等（详见第二篇 2.6 外资优惠政策），以及寻求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FRE）支持。其中，欧洲地区发展基金的普适性最强的，适合初到德国投资的企业申请。^①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主要在生产发展、技术研发、信息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男女平等就业、跨境 / 跨区域合作等领域为申请者提供资金支持，并重点针对以下 4 个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

- （1）科技研发与创新；
- （2）信通技术发展；
- （3）中小企业服务与其竞争力强化；
- （4）低碳经济转型。

该基金规定，在较发达地区，80% 以上的资助金额需用于上述四个领域中的两个，并且 20% 的资助需用于发展低碳经济；在过渡地区，规定前一项比例为 60%，发展低碳经济的比例为 15%；在较落后区域比例则降为 50% 与 12%。（具体请咨询当地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在德国上市

企业还可选择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融资。按照监管主体和上市条件，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分为 4 个上市板块：高级市场（Prime Standard）、一般市场（General Standard）、初级市场（Scale）和准入市场（Quotation Board）。

高级市场和一般市场属于受欧盟监管的主板市场，上市条件、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

^① 欧盟委员会 . <https://ec.europa.eu>.

监管要求较为严格。初级市场对应的是公开市场（非官方监管市场），由法兰克福交易所自行监管，上市融资的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在德可以选择在初级市场版块申请上市，整个流程可在 3~6 个月内完成，费用也相对较低。目前，已有青岛海尔、中宇卫浴、山东工友等中国企业在德国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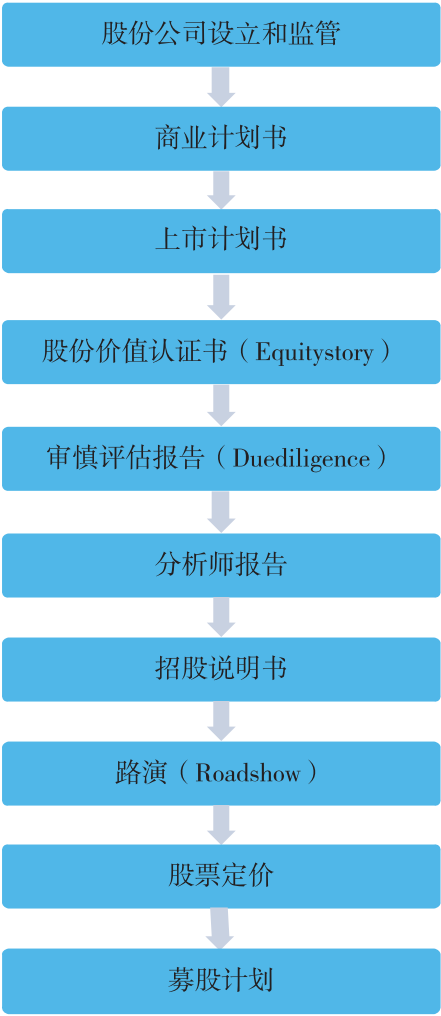


图 4-2 在德国上市流程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

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

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1986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5200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

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IFC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http://www.ebrd.com>。

- (2) 来自私营企业;
- (3) 技术上有合理性;
- (4) 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 (5) 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 (6) 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 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 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 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

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 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 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 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签署融资协议, 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 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 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 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 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 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 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 (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 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 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 (详见表 4-5)。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https://www.ifc.org>.

表 4-5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 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 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 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 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 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 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 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

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

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年，香港主板IPO项目数量合计为148家，香港主板IPO募资总额合计为3102亿港元。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IPO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

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一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9年11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34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23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

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http://www.china-ceefund.com.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 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 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

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 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

^① 中非发展基金 .<https://www.cadfund.com>.

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铝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8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 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德国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德国劳工雇佣相关法律以《劳动法》为主，涵盖了基本权利（如机会均等、待遇平等）、就业政策、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工资制度以及劳动关系、劳动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另外，德国的《劳动保护法》《劳动场所条例》《劳动章程法》《联邦假期法》《工作时间法》《母亲保护法》《解雇保护法》等从不同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劳动合同类型^①

德国劳动合同一般分为：正式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临时雇佣劳动合同。各类合同的合同期限不同。

正式劳动合同。德国的正式劳动合同没有具体时限限制，通常会约定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期间，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提前两周通知对方），无需任何理由。试用期过后，在拥有10名以上的雇员的公司中，须有正当理由（个人原因、与行为相关的原因、运营原因），才可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书面通知。

表 5-4 法定解雇通知期限

在现企业 工作年限	提前通知 期限（月）	在现企业 工作年限	提前通知 期限（月）
2	1	12	5
5	2	15	6
8	3	20	7
10	4	20	7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到某一指定日期自动终止，无需正式解雇手续。合同到期后，雇主有权决定是否续订劳动合同，通常情况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不超过2年，最多可续签3次，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对于初设立的公司，在前4年中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4年。

临时雇佣劳动合同。雇员被企业从临时雇用中介机构处租借时，雇佣中介机构一般会与其签订临时雇佣劳动合同。同一家企业与同一名雇员签订的临时雇佣劳动合同法定最高雇佣期限通常为18个月。

工作时间与休假权

工作时间。德国的《工作时间法》对雇员的工作、休息时间有强制规定，但工作时

①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 <https://www.gtai.de>.

间的具体安排具有灵活性。如雇员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若 6 个月内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则一天最多可工作 10 小时。雇主只有在集体劳资协议、劳工协议或劳动合同中特别约定加班的情况下，才可要求雇员加班。日工作时间超过 10 小时则必须给予雇员相应的休息时间做为补偿。

雇员休假制度。德国《休假法》规定，雇员每年至少享有 20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劳动关系存在 6 个月后，雇员即可获得休假权。假期一般当年休完，如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推迟，应在次年第一季度补休。

休假期间，按休假前 13 个星期的平均收入发放工资，但应扣除加班等非正常劳动所得，此外雇员还可获得额外的休假津贴，津贴额根据公司效益确定，一般为月基本工资的 50%~150%。

薪资

德国的工资总额包含个人所得税、团结税等税费，以及社会保险等。雇主有义务从工资中将上述金额扣除，并代为缴纳至相应机构。

最低工资。根据 2020 年的最新数据显示，德国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为 9.35 欧元，略

高于 2019 年的 9.16 欧元标准。某些行业（如普遍适用集体工资协议的行业）可能会设置更高的最低工资。国家最低工资也有普遍豁免，例如最低工资规定不包括以下类别：

- 未满 18 岁的年轻人；
- 尚在义务实习 / 不多于 3 个月实习期内的学生；
- 长期失业人士（就业后前 6 个月）。

社会保险。德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分为医疗保险、护理保险、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事故保险，前 4 个险种由雇员和雇主平摊，而事故保险则由雇主全部承担。^①

工会

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规定，在拥有 5 个员工的企业里（满 18 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雇员超过 5 人，且工作满 6 个月的雇员超过 3 人），雇员可以建立职工委员会（即工会）。工会不干涉企业的经营管理，但在人事问题上（包括员工行为规范、工作时间调整、薪酬支付、休假等），拥有职工共决权。^②另外，原则上每解雇一名员工之前都必须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否则该解雇无效。^③

表 5-5 德国职工委员会组成人数

雇员人数	职工委员会人数	雇员人数	职工委员会人数
5~20	1	1001~1500	15
21~50	3	1501~2000	17

①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e.mofcom.gov.cn/article>.

② 职工共决权：是指职工委员会代表雇员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的权利。

③ 中国社会科学网 . <http://www.cssn.cn>.

续 表

雇员人数	职工委员会人数	雇员人数	职工委员会人数
51~100	5	之后每增加 500 名雇员增加 2 名委员	
101~200	7	5001~6000	31
201~400	9	6001~7000	33
401~700	11	7001~9000	35
701~1000	13	之后每增加 500 名雇员增加 2 名委员	

另外，德国的工会还成立了工会联合会，负责协调和代表成员机构（来自各地、各行业的工会组织），研究谈判策略，为行业谈判提供资料和指导等。

雇主协会

和德国的工会联合会性质类似，德国的企业雇主联合成立了雇主协会。^①协会内的会员企业、社会企业，均可与工会签订劳资协议（Tarifvertrag），用于调节劳资双方的劳动法关系。

劳资协议内容包括：工作时间、解雇条件、休假权、调解事宜等。所有会员企业有义务遵守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内，雇员也不得以罢工方式寻求条款的修改。

德国政府及各州均建立了劳资标准目录，可从 <http://www.rechtsrat.ws/vlink/tarifregister.html> 网站查询，各地工商会也提供劳资协议咨询。

解雇保护

根据德国《解雇保护法》规定，10 名雇员以上的企业适用解雇保护。除因雇员个人原因（如泄露公司机密、工作态度差等）可立即辞退外，雇员享受如下保护：

（1）不得解雇以下人员：怀孕期间及生育不满 4 个月的女职员、申请及处于子女抚育假的职员、试用期结束后的实习人员、严重残疾雇员、职工委员会或青年职工、服兵役雇员、实习人员代表机构的成员。

另外，如果雇主在发出解雇通知后的两周内被告知雇员已经怀孕，则在其怀孕期间和至分娩四个月内发出的解雇通知均为无效。如果继续工作可能对孕妇或者胎儿有损害，或者在孕期最后六周和分娩后八周内，该雇员无需工作。

（2）辞退必须符合社会公正原则，充分考虑被解雇员工的具体情况。如果该员工是家庭中唯一的收入来源或子女多、负担重，则解雇违背该原则。

① 德国雇主协会 . <https://www.arbeitgeber.de>.

（3）如果大规模解雇员工，需提前 30 天向劳动局通报，得到当地劳动局批准。解雇超过 50 人的，由劳动局专门成立的委员会审批，获得批准后，解雇才能正式生效。

表 5-6 对企业大规模解雇的界定

企业规模	解雇人数
20~59 名员工的企业	解雇 5 人以上
60~499 名员工的企业	解雇 25 人以上或 10% 以上
500 人以上企业	解雇 30 人以上

另外，在德国，解除雇佣关系的材料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注明理由，电子形式不适用。

特别提示

在德国，雇主不能雇佣 13 岁以下人员。雇佣 16~18 岁青年，最长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且享有更长的假期。^①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

德国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对复杂，既可以按照德国《商法典》规定的公认会计准则 HGB 进行财务记账及制表，也可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执行。但若母公司是上市

公司，则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

在德国，公开财务报告分为两类，一类只需在商业登记簿上公开；另一类需在商业登记簿和联邦司法部公告上同时公开。德国财务会计报告公开的范围、详细程度、时间要求均与企业规模成正比。为了保护中小企业，避免行业垄断，一般小企业可要求不公开财务报告。

税务

在德国，税务的征纳双方基于对法律的尊重，形成了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纳税人依法办税、诚信纳税的良性循环。

税务机构。德国的税务管理机构分为初级（地方税务局）、中级（州政府税务机构）、高级（联邦政府税务机构）3 个层次。其中，地方税务局负责管理除关税和消费税以外的所有税收。企业和个人报税、缴税和申请减、免、退税都需到注册地或居住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②

纳税流程。企业纳税流程一般分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认定、缴纳税款 4 个步骤。

税务登记。企业须在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登记后企业将获得专属纳税识别号，用于缴纳企业税赋。此外，企业还需填

① 德国联邦劳动署 . <https://www.bamf.de>.

② 德国联邦税务局 . <https://www.bzst.de>.

写纳税评估问卷，以判断是否需要获取其他税号。如公司计划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进口货物，则须获得由联邦中央税务局颁发的专用增值税识别号码。

税收申报。企业根据税种缴纳的周期要求，按时填写税务申报表递交给税务局。如遇公司成立或开设分支机构时，还需呈报相应的财务资料。

纳税认定。企业向税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后，税务机关会根据材料情况，认定企业待缴金额，并向企业下发《纳税认定书》。

税款缴纳。纳税人收到纳税认定书后，不论有无异议，都需依照认定通知按时缴纳税款。如有异议，可申请税务机关复议，也可申请法院裁决。

税务稽查

德国州和地方税务局均设有征管、稽查、调查等多个检查机构，分别在相应的权限下履行稽查职能，合力完成税务稽查工作。

一般情况下，德国大型企业 3~5 年稽查一次，中型企业 10~15 年稽查一次，小型企业 30~60 年稽查一次。

税务稽查分为 3 个阶段：

- **准备阶段：**初步了解被稽查企业的资料（含税收档案、经营情况等），拟定实施方案。
- **实施阶段：**按照实施方案对被稽查企业进行稽查。
- **结束阶段：**现场稽查结束后，稽查人员与企业针对遗留问题交换意见并出具稽查报告。

稽查发现的一般问题，企业可与稽查人

员协商解决。如被稽查企业对结果不予接受，可诉诸法律。但无论是否诉诸法律，被稽查企业都必须先按照补税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税款。

2.3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方面，德国已建立包括《专利法》《专利律师规章》《商标法》《外观设计法》《实用新型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雇员发明法》等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专利

德国专利有以下三类：（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 25 年。

在德国寻求专利保护时，申请人可以选择遵循德国国家程序，也可选择在指定为单一程序一部分的缔约国采用欧洲途径给予保护。

专利申请步骤如下：

专利检索。检索是否有已注册的相同或类似专利。申请人可在德专利商标局下设的专利信息网（www.depatistnet.dpma.de）进行免费查询，也可请专利律师进行付费查询。

递交申请。申请人可向专利商标局及其下设机构递交申请资料，或者使用专利商标局的 PaTrAs 软件进行网上申请。

缴纳费用。专利商标局收到申请后，将登记申请日期，编定申请号，并向申请人发

出受理通知书及《收费通知单》。申请人根据收费通知单缴纳相关费用。

审查。专利商标局根据专利法进行审查。如初审裁定专利存在明显保护障碍，申请人对此认定有异议的，可在1个月内向专利商标局专利司申请重新审查。如果重新审查仍被认定存在该障碍，申请人可向德联邦专利法院、联邦法院申请上诉及最终裁定。

注册与公告。通过审查后，专利商标局将在专利公告中发布《授予专利通告》，并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

商标

根据德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是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商业者、或自然人，商标的保护对象包括文字、字母、数字、图形、音响、立体表现形式等。其申请过程与专利的申请过程基本一致。

根据德国《商标及其他标识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德国申请注册需有固定住所或工商营业所。在德国尚未设立机构的，应委托德国的专业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另外，德国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的马德里协定》《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和《尼斯协定》等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德国的国际商标需遵从相关规定。

版权

德国的《著作权法》对文学、科学、艺术著作予以版权保护，适用于外国的版权所有人。受保护期限为创作者有生之间及其死亡后70年。^①

除此以外，德国还是《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参加了《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侵权追诉

在德国，对具有知识产权的作品，未经授权进行传播、展览等侵害权利所有人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均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对侵犯知识产权者的追诉，原则上要由权利所有人来操作。但检察院可就侵权行为开展刑事追诉。根据德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民事纠纷由各州的普通法院管辖。^②权力所有人不仅可以请求侵权人停止侵权等行为，还可以通过赔偿损失请求弥补自己在侵权行为中受到的财产损害。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德国长期注重数据和隐私保护，主管部门为德国数据保护局，现行的信息保护法为

① 资料来源：德国著作权法。

② 中国法治网 . <https://www.iolaw.org.cn>.

欧盟成员国共同遵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德国的《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均于2018年5月生效。此外，德国的《电信法》《警察法》《刑事诉讼法》也将个人数据保护相关规定列入，有关数据保护工作的主要方面都有法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监督实施。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自2018年5月25日起，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正式生效。该条例旨在加强欧盟法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对个人隐私和数据进行严格保护。条例适用于在欧盟设立的所有企业和组织，无论数据处理是否在欧盟进行。企业向欧盟公民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也必须遵守该条例。

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

2018年5月25日，德国颁布了新版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作为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补充。

新版的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采取了对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统一规制的模式，即不仅要求公共机构保护个人数据，也要求私人机构保护个人数据，实现个人数据保护工作全面覆盖。

不合规处罚

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规定，企业在收集个人数据时，应当详细规定处理或者使用个人数据的目的。当企业未经授权收集或处理非开放性个人数据，为其自身或他人谋

取非法利益，或侵害他人利益时，相关责任人可被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此外，对不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企业或组织，将处以高达全球年收入4%或2000万欧元（两者取高者）的严厉处罚。

2.5 贸易管制

相关法律

德国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经济法》《对外经济条例》。此外，德国与非欧盟国家进行的贸易适用于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主管部门

德国的贸易主管部门是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德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德国吸引外资的优势地位，致力于实现七大管理目标：

- （1）通过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实现德国高就业率；
-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3）促进科技创新以增强德国经济的竞争力；
- （4）平衡经济发展与生态之间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 （5）深化全球背景下的国际分工，促进自由贸易的实现；
- （6）促进德国从工业国家向知识型信息

社会转型；

（7）以合理的价格确保德国的能源供应。

关税措施

德国的进出口关税税率及相关措施采用欧盟统一标准，包括常规税率、关税配额、关税上限等。其中，具体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及关税配额可查询欧盟贸易数据网站（www.madb.europa.eu）；关税上限是一种灵活的配额，由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管理。在关税上限之下，当进口数额超过可享受优惠税率的数额时，并不自动终止优惠税率。当税额超过关税上限时，超过部分适用常规税率。

非关税措施

德国适用欧盟的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及反补贴、进出口禁令等。

反倾销及反补贴。欧洲议会及部长理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反倾销及反补贴修正草案，于 2017 年底生效。修正草案要点包括：不再以“非市场经济国家清单”作为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过程中有关税率计算的指导原则，而改为通过新建立若干“标准”参考指标方式，判定出口国特定产业部门是否存在市场扭曲情形，以及强调各国劳工及环保是否合乎国际劳工组织及多边环境公约将纳入考虑，并强调在不违反 WTO 规范下，将视各国是否存在政府政策导致产能过剩情形。

进出口禁令。欧盟在涉及以下产品贸易实行进出口禁令：

- （1）某些可用于实施酷刑、死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 （2）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 （3）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 （4）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 （5）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 （6）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 （7）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确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 （8）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欧盟禁止猫皮、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德国于 1957 年制定了《反限制竞争法》。该法于 1958 年生效，迄今已进行 7 次修订，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与欧盟的反垄断法规接轨。该法规以禁止卡特尔、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企业兼并为三大支柱，是德国反垄断执行机构—卡特尔局行使职能的主要法律依据。^①

①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s://de.mofcom.gov.cn>。

表 5-7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详细内容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认定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主要涉及企业联盟、企业兼并、集团垄断和政府采购等四种形式。禁止相互竞争的企业之间为达到消除、妨碍或扭曲竞争的目的而达成协议、成立企业联合会或采取协调措施，禁止企业间订立关于价格、份额和市场划分的“君子协定”。
禁止企业合并的判定标准	对市场垄断的标准进行明文规定，只要单个企业在相关市场上占有 50% 的市场份额，二家企业共同占有 2/3 的市场份额，三家企业共同占有 3/4 的市场份额，就可构成市场垄断地位。如可预见合并将产生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此类合并将被禁止。
需经审批的并购门槛规定	收购另一家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取得对另一家或多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单独或联合并购，或获得另一家公司 50% 以上股份和 2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并购，以及对其他公司产生重大竞争影响的并购行为，均有向联邦卡特尔局申报的义务。
可予以豁免的特殊行业规定	由于技术条件、产业结构、国家安全、民主自由及其它各种原因，反垄断法对农业、信贷、保险、知识产权等某些公用公益事业领域只部分适用。

2020 年 1 月，《反限制竞争法》第 10 修正案草案发布，以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监管挑战。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

相关法律。德国治理商业贿赂和腐败的法律主要有《德国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腐败法》。其中《德国刑法典》是德国反商业贿赂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其第 299、300 条明文规定禁止商业活动中的索贿和行贿行为，并规定了这两种情况的加重情节。《反腐败法》提高了贿赂罪的量刑幅度，对公职人员的贿赂罪从重处理。

另外，德国政府相继颁布了《联邦政府关于联邦管理部门反腐败的行政条例》、新

的《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机构防范腐败行为的条例》，明确了可认定为腐败的具体行为。德国媒体可以报道政府、政党内部的黑幕，且这一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一经发现腐败方面的报道，检察院有义务展开调查，相关政府官员将引咎辞职。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德国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典》《反洗钱法》《信贷机构法》和《反国际恐怖主义法》。

德国的金融监管局、德国联邦银行、联邦刑事局、税务局、德国海关和司法检察机关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2.7 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

德国环保法律完善，在 90 年代曾两次修订《基本法》，增加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目前，德国涉及环保领域的法律有 82 部，法规和其余法律性文件有 177 份，是拥有世界上最完备、最详细的环境保护法的国家。除此之外，欧盟还有 400 部环保法规。

在各法律中，对气候与能源、空气与噪音、水源保护等标准都做了明确规定。例如：

《联邦废气排放法》对 200 多种有害气体制定了排放标准；《水资源管理法》则对城镇和企业的取水、用水以及污水处理和排放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其余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可到德国联邦环保部网站查询：www.bmu.de。

主管部门

德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是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德国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共分为 6 个职能司局，在柏林和波恩均有办公

地点。

除了德国联邦政府和欧盟外，16 个联邦州和各个县政府都设有官方的环保机构，并根据法律制定了具体的地方法规。德国的刑事警察当局还建立了专门负责侦查环境犯罪案件的部门。

环保评估

德国专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法》（UVPG），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经营，从项目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空气、景观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程序主要被分为筛选阶段和决策阶段：

筛选阶段：确定范围过程—建议人提交文件（环境影响说明）—主管部门和公众的参与；

决策阶段：准备项目环境影响概要说明—评估环境影响—就颁发项目许可证事宜作出决定。

案例 1

北控集团助力中德环保事业。2016 年，中国北控集团以约 14.38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了欧洲知名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EEW 的全部股权，并通过 EEW 公司启动了新项目，包括一条投资 7000 万欧元的新生产线和汉堡附近一座投资 1.5 亿欧元的新工厂等。到 2019 年，EEW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年垃圾处理能力已提升至 470 万吨，为德国当地提供电力、区域供热和工业蒸汽。在中国，北控借助 EEW 技术支持建设的广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达 1400 吨，成为当地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的重点工程。

启示

EEW公司深耕欧洲市场，环保要求符合欧盟及德国标准。北控集团对其进行投资，借助其成熟的技术和经验，有力的推动了中德环保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成为中德在环保领域合作共赢的典范。

2.8 卫生与安全

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活动，应遵守卫生与安全规范，特别是与卫生、安全直接相关的行业，如餐饮业、建筑业等。

食品安全

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和联邦粮食与农业部共同监管德国的食品安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法律、指导联邦州政府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律。德国联邦政府还下设联邦消费者保护与食品安全局和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为德国的食品安全进行安全把控和风险评估。

德国涉及食品立法及相关条例多达 200 余个，最基本的是《食品法》，该法贯穿食品生产和流通各个环节。其次是《食品和日用品管理法》，是德国食品安全核心法律之一，为食品安全的其他法律法规提供了原则和框架。另外，德国还实施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如《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通用食品法》等。^①

德国采用政府督察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

方式，保障食品安全，除了上文提到的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和风险把控外，企业还必须建立自我监督制度，如食品包装标识制度、食品追溯制度等。^②

建筑安全

联邦内政部监管建筑安全，旨在为城市和良好的居住空间提供框架与规划，保证德国建筑工程、建筑技术、建筑材料保持高水平发展。^③

企业在进行建筑项目施工前，须向当地建筑管理局报备，另须将建设项目以告知书的形式向当地劳动局申报。劳动局将对建筑项目涉及的安全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劳动法》要求的，将不予审批。劳动部门还会对施工过程中的个人劳动保护进行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德国各州的建筑管理局也会针对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等问题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亦会持续跟踪检查房屋的安全使用。

①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s://de.mofcom.gov.cn>.

②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贸易》。

③ 德国联邦内政部 . <https://www.bmi.bund.de>.

2.9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德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支持社

区教育、居民健康、人文关怀、文化与艺术等项目的发展；参与城市建设，帮助社区改善公共环境；适时举办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的交流与沟通等。

案例 2

三一重工向德国捐助防疫物资。2020 年 3 月，三一集团向德国捐赠 5 万个符合欧盟 CE 标准的中国口罩，其中将有 2 万个被用于埃森市的医院。埃森市是北威州医疗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三一集团的此次捐赠解决了当地口罩类医疗物资需求的“燃眉之急”。^①

启示

在德国中国企业要在对德投资获取经济效益的同时，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效益，为企业长久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推动中德友好事业添砖加瓦。

3 经贸纠纷解决

1.1 诉讼

诉前法律防范

企业在合同签订时，应对合同履行过程可能产生的违约设置好处置措施，并明确如出现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企业应及时向律师进行咨询，并向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法律机构等寻求帮助。

诉讼渠道

商事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程序由法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在民事案件，诉讼标的低于 5000 欧元的纠纷由地方法院管辖，超过 5000 欧元的由州法院管辖。

目前，在一些国际商业与贸易往来较多的州，地方政府已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如黑森州的法兰克福等，为企业提供国际商事纠纷的法律服务。

^①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诉讼流程

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序一般是由原告向具有优先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然后由法院送达被告。一旦案件开始审理，法院将决定进一步的程序。

在德国，民事诉讼没有“预审判”。如果法院命令进行证据听证，则通常由各方当事人证明案件事实。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决定举行“早期口头聆讯”，还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在口头聆讯之前提交额外的书面文件。在每个口头聆讯开始时，法官要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是否可达成和解。

对不利判决提起上诉

当事人如对判决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对下级法院判决予以撤销或另作裁决处理。

1.2 仲裁与调解

仲裁

当涉及到经济纠纷，当事人还可申请仲裁解决争议。在德国，每年都有约 1000 个案件通过仲裁解决。

仲裁规则。德国《仲裁法》管辖所有在德国境内进行的仲裁，不区分国内仲裁程序和国际仲裁程序，也不区分争端是否具有商业性质。^①德国的仲裁程序受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 卷约束，各方当事人可自由决定自己的仲裁程序。

此外，德国联邦法院通过德国仲裁协会（DIS）制定了《公司纠纷补充规则》，对公司内部纠纷的仲裁进行约束。

仲裁裁决。在德国，法院一般不干涉仲裁程序，只在临时救济、废止或执行仲裁裁决请求等特殊情况下，对仲裁裁决产生影响。原则上，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如果败诉方不遵守裁决，获胜的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

德国于 2012 年 7 月颁布了《促进调解及其他诉讼外冲突解决机制法》（以下简称《调解法》），对调解的定义及其执行力、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员的权利与义务、学术研究与财政支持等方面作出规定，是德国调解程序的主要来源。

调解程序。主审法官将自己认为应当进行调解的案件转交给负责和解法官工作的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分案，之后接受案件的和解法官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是否愿意参与调解。只有在当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案件的调解程序才会启动。和解法官均不对案件进行实质的评价，而是帮助和鼓励当事人和律师自己想出更合适的处理方法。^②

调解费用。根据德国《调解法》规定，调解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由调解员和当事人协商解决。

调解效力。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被认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调解期间，法官

① 资料来源：《欧洲仲裁审查（2020）》。

② 中国法院网 . <https://www.chinacourt.org>.

需要暂停听证，如果调解不成功，法院审判程序将继续进行。如果在调解之外还有其他诉讼程序，调解协议需要法院签署批准；如

没有其他诉讼程序，调解协议则由公证人签署批准。在这两种情况下，和解协议都具有强制执行力。^①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年10月15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

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

^① 全球法律视角网 .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

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

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 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

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

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309
传真	+86-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电话	+86-10-82217388
传真	+86-10-82217388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案例 3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约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8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德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与许可证

根据赴德目的和预计停留时间长短的不同，可选择申请短期签证、长期签证。获得签证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人可进一步申请居留许可或工作许可。

1.1 签证

签证种类

短期签证。德国是《申根协定》的成员国，赴德的短期逗留者需申请统一格式的申根签证（即短期签证）。持申根签证每 180 天可在德国停留不超过 90 天。申请要求如下：

- 有一个合理且易于理解的进入德国的

原因。

- 有足够在德国境内生活和旅行的资金。（如有必要，可由第三方保证）。
- 在签证到期前离开德国。
- 投保不低于 30000 欧元保额的旅行健康保险。

长期签证。长期签证主要包括法人签证、工作签证、ICT 外派签证、家庭团聚签证、留学签证、欧盟蓝卡签证等，不同种类签证的签发时间长度不同。最初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入境后应及时向外国人管理局预约签发居留许可。居留许可一般 1~2 年延签一次。

表 6-1 德国长期签证类型

类型	有效期	适用人群
法人签证	最长 3 年	德国境内公司的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权（仅作为公司股东并不满足德国法人签证的发放前提）。
工作签证	90 天	德国境内公司的外聘总经理及其代理人、德国境内公司的外聘员工。
ICT 外派签证	最长 3 年	受德国实体邀请，从欧盟以外国家或地区外派到德国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及培训人员。
家庭团聚签证	90 天	配偶在德拥有长期居留签证的人员；即将与德国籍人士结婚的人员；父母一方在德国拥有长期居留签证，且年龄不超过 16 周岁的子女；未成年德国籍子女的监护人。
留学签证	90 天	计划在德国高校学习超过 3 个月的学生。
欧盟蓝卡签证	申请时提交的雇佣合同时长基础上加 3 个月，最长 4 年	在德国工作的高学历、非欧盟国籍的人员，年薪不得低于 49600 欧元（税前），高科技行业每年年薪不得低于 39600 欧元（税前）。

申请机构

通过德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德国在北京设有驻华大使馆，在成都、广州、上海、香港设有总领事馆，申请人可在居住地所在的领区申请签证。^①

表 6-2 德国驻华使领馆地址及领区

	地址	领区
德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湖北、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湖南、江西和山东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成都市人民南路 4 段 19 号 威斯顿联邦大厦 25 楼	四川、贵州、云南和重庆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14 楼	广东、福建、海南和广西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81 号（领馆本部）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 SOHO 东海广场 8 楼（签证处）	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
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西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通过服务商申请签证。短期签证可通过德国驻华使领馆的签约服务商 VFS. GLOBAL 办理。目前 VFS. GLOBAL 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 15 个城市设立了德国签证中心，具体城市及地址可登陆官网（<https://www.vfsglobal.cn>）进行查询。

申请材料

申请签证所需一般材料及要求见表 6-3。

表 6-3 签证申请需准备的资料

序号	所需材料	具体要求
1	护照（原件 + 身份信息页复印件）	● 护照有效期应比申请的签证有效期多出至少 3 个月 ● 护照须由护照持有者本人签名（签中文名） ● 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 ● 护照无破损
2	证件照片	● 两张 6 个月以内的白底证件照片；规格 45MM × 35MM

① 德国驻华使领馆 . <https://china.diplo.de>.

续 表

序号	所需材料	具体要求
3	签证申请表	访问网址：https://videx.diplo.de；在线填写；填写完毕后由本人签名，同时写上时间和地点
4	资金证明	- 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原件），能证明申请人有正当稳定的收入来源 - 不接受信用卡和定期存款账户证明
5	旅行计划	自助游：需提供由申请者自己拟定的行程计划，行程单内容应包含此次旅游的目的地，停留时间以及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原件和翻译件）
6	往返中国的机票订单	- 往返中国的机票订单（机票订单上须显示申请者姓名、航空公司名称、航班起飞、到达时间、起降机场及机票预订编码） - 订单打印件需为英文或德文
7	住宿证明	- 覆盖在申根全部逗留时间的住宿证明（复印件） - 可提供多种类型：酒店住宿证明，酒店订房凭单，个人酒店预订订单，度假公寓租住合同等 - 须明确显示申请人姓名和住宿天数 - 住宿证明需为英文或德文
8	过往申根签证复印件	如有，需提供
9	户口本 /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证	- 普通中国公民，需提供户口本所有非空白页的复印件，无需翻译 - 在中国生活的外国公民需提供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证复印件
10	旅行医疗保险	- 保险单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旅行目的地：申根区） - 保险单需为中文和英文，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1	关于个人职业证明的材料	- 工作单位 / 自营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 有效的工作单位 / 自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工作单位 / 自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表 6-4 签证办理程序

步骤	申根签证	长期签证
准备签证申请	最早可于出发前 6 个月向相应的使馆或领馆递交申请。 向常住地的主管驻华使馆、领馆或预约面谈时间，面谈时间只可在线预约。	填写申请表并备齐各种材料，申请表可在线填写，网址：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 向常住地的主管驻华使馆或领馆预约面谈时间，面谈时间只可在线预约。
递交签证申请	在约定时间前往签证中心递交申请，并进行面谈。若在过去 59 个月中申请过申根签证，且已保存过生物识别数据，就不必亲自面谈，可以经由一位全权代理人递交申请。	在约定时间亲自前往德国驻华使领馆面谈。使领馆将受理申请材料，收取签证费，就在德停留计划提问并采集生物识别信息（照片和指纹）。
审理签证申请	德国驻华使领馆审核申请并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德国驻华使领馆审核申请并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返还护照	护照将在签证申请处理完毕后通过自取或邮寄的方式返还，若选择邮寄方式，可在递交申请时办理。	护照将通过邮政服务 EMS 寄还，面谈时需办理此项邮政服务。

办理流程

材料准备齐全后，根据签证的类型，按照表 6-4 所列流程及注意事项办理签证：

为简化赴德人员签证申请程序，在德雇主可向德国联邦劳动局申请预先批准。详情请登陆：www.arbeitsagentur.de。雇主还可以联系外国人事务管理局以加快办理程序。

1.2 居留许可

在德国当地管理公司时，企业家、合伙经营中的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占多数股份的持股人等独立经营者必须持有以自营型工作为目的的居留许可。申请居留许可时重点考核的要素包括：

- 核心经营理念的可行性；
- 该外籍人士的创业经历；
- 投资水平；
- 对就业与培训情况的影响。

以自营型工作为目的的居留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若 3 年后该投资项目获得成功且具备稳定的收入前景，则可颁发定居许可（永久）。对于中国自雇型高管，如果在任意 180 天的期限内从事任期 90 天以内的短期工作，则不需要居留许可，只需申请申根商务签证。

办理居留许可

办理居留许可一般需先向德国驻华使领

馆申请，转由拟居留地的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抵达德国后再到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手续。需提供的材料见表 6-5。

表 6-5 申请自营者居留许可时
所需提供的材料^①

序号	材料及说明
1	对应类型的申请表
2	有效期内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的税前利润调查（原件和复印件）
4	企业管理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5	受教育程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	营业费用结算（原件和复印件）
7	当地商务部门、工业、商业或手工业协会等机构的意见
8	商业登记簿或工业登记簿或当前工事卡（原件和复印件）
9	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0	企业注册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外国人办理德国居留许可时，其专业资质需获德国相关机构认可和德国联邦劳动局的批准。受德国实体雇佣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无特定的专业资格审核。

1.3 工作许可

外国人需持有工作许可证才能在德国工

作，符合免除工作许可的情况除外。

办理工作许可

办理工作许可所需一般材料和要求见表 6-6。

表 6-6 申请工作许可时所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序号	材料及说明
1	护照（申请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两张）
2	3 份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 RK1200 申请表
3	4 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护照照片
4	户口本原件
5	一份用德语或英语书写的完整的简历和一份简历复印件
6	用德语或英语书写的工作合同（其中含有收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内容）
7	受教育程度证明原件和两份复印件，如大学毕业证书，职业教育证书。证明材料须附两份德语或英语译文。
8	外语语言水平证明，如语言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9	附有德文或英文译文的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原件以及证明信和译文的复印件各 2 份，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

材料准备齐全后，按照图 6-1 所列流程办理工作许可。

① 德国萨克森州官网 . <https://www.zuwanderung.sachsen.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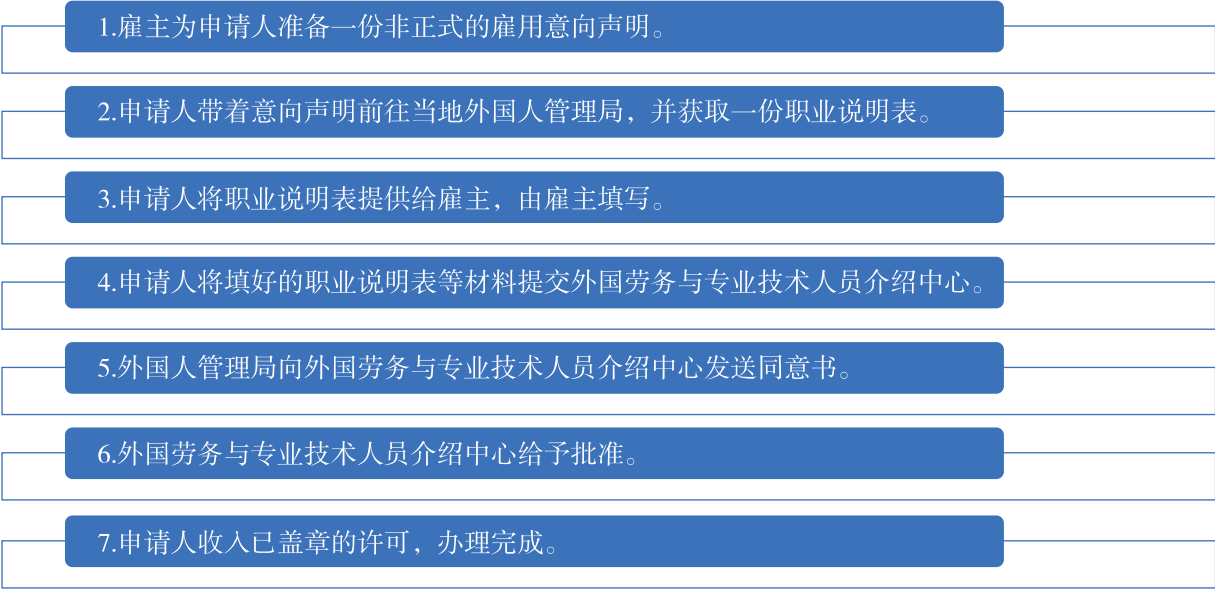


图 6-1 工作许可办理流程

德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机构是联邦劳动局下设的外国劳务与专业技术人员介绍中心。



德国外国劳务与专业技术人员介绍中心

邮箱	zav@arbeitsagentur.de
地址	Villemombler Str.76 53123 Bonn
网址	https://www.arbeitsagentur.de
电话	+49-228-7131313

2 租房

德国住房供应总体充足，租房比率高，市场发达。德国政府制定了《住房租赁法》《住宅促进法》《租金水平法》等一系列相关法规，保障租房者的合法权益。

局通常会要求提供办公室租赁合同，并时常上门检查该地址是否具备办公条件。根据德国《办公场所条例》规定，每位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的基础面积为 8 平方米，且应选择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产。

2.1 租用办公用房

在德国申请公司和税号的过程中，财政

表 6-7 2019 年德国主要城市办公用房月租金^①

单位：欧元 / 平方米

城市	等级			
	基础	中等	优良	高端
柏林	8.50	11.50	21.50	33.50
波恩	7.70	12.70	16.50	—
不来梅	5.00	7.50	9.50	—
科隆	7.50	12.75	17.50	—
德累斯顿	7.00	9.50	12.00	20.00
杜伊斯堡	6.00	9.20	14.50	—
埃森	4.50	6.50	13.00	—
法兰克福	10.00	15.50	18.50	38.50
汉堡	7.60	11.20	16.20	26.50
汉诺威	6.75	8.20	11.50	17.00
海德堡	9.80	11.94	15.90	—
莱比锡	7.00	9.50	11.00	14.50
慕尼黑	19.00	27.00	33.50	—
波茨坦	6.50	10.00	15.00	17.50
斯图加特	7.50	11.00	16.50	—

2.2 租用住宿用房

德国租房市场发达，出租房居住条件较高，一半以上的德国人都租房居住。

德国房租构成一般为：房租 = 净租金 + 附加费用。其中净租金是按房屋实际价值定

的租价，也是房主和房屋管理公司的实际所得。附加费用则包含物管费、水暖费、垃圾清理费等。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表 6-8 2019 年德国主要城市住宿用房月租金^①

单位：欧元 / 平方米

城市	等级（3 室公寓，约 70 平方米）			
	基础	中等	优良	高端
柏林	8.00	9.25~12.00	11.00~14.50	12.50~16.75
不来梅	6.50	8.00~10.00	9.50~11.50	11.00~12.50
科隆	8.70	10.80~13.30	12.80~15.00	—
德累斯顿	6.00	7.50~9.00	10.00~10.50	—
杜伊斯堡	4.30	5.10~8.20	7.80~9.40	—
杜塞尔多夫	8.00	10.00	11.50	—
埃森	5.30	7.40~10.00	9.30~14.00	—
法兰克福	9.60	10.50~12.00	13.00	14.00~15.00
汉堡	8.75	10.30~13.80	13.20~ 15.35	15.90~17.50
莱比锡	5.25	6.55~8.30	7.95~10.20	9.70~12.00
慕尼黑	11.90	14.90~17.70	17.40~19.00	23.10~26.10
波茨坦	7.50	9.00~11.50	10.50~13.00	12.50~14.00
斯图加特	10.95	12.90~14.70	14.45~15.90	16.95~17.40

特别提示

办理家庭团聚和延签时，德国对住房的居住面积有所规定。通常家庭人均需 20 平方米才可满足外国人管理局相关要求。

2.3 租房有关规定

房租管制

德国就租房合同的制定、履行、租金水平、涨幅以及解约程序进行了严格规范。根据德国《住房租赁法》和《经济犯罪法》主要地区房租 3 年内涨幅不得超过 20%。即使房

①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东有正当理由提高租金且租金涨幅在 20% 以内，但超过当地物价指数，若合同无明文规定，承租人也有权拒绝。

州政府还规定了该地区的合理租金。如果房租超过合理租金的 20%，房东就构成违法，房客可以起诉；如果超过 50%，房东会被认为赚取暴利构成犯罪，面临 3 年有期徒刑。

承租人可提前 9 个月提出充分合理的退租要求，但房东不得将房客赶出门。房东需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解约。若房客有欠租违约等行为，房东需出示足够证据，通过法律渠道进行调解和处理，才能由执法人员将房客请出。

退租保护

德国有一系列政策保护租房弱势群体。

2.4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表 6-9 德国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简介	网址
Engel&Völkers	Engel & Völkers 是欧洲、亚洲和北美地区高端优质房地产服务的供应商，为寻求买卖房地产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https://www.engelvoelkers.com
REMAX	瑞麦地产 1973 年创立于美国，2013 年纽交所上市，目前覆盖 12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全球实时更新的房源系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https://www.remax.com
Von Poll	波尔地产，在德国拥有 350 多个办公室和 1500 多名员工，致力于营造“最佳商业环境”，经营高档住宅和商铺与优质住房。	https://www.von-poll.com/de
Century 21	21 世纪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1 年在美国成立，母公司 Realogy 是美国纽约上市公司，为全球最大地产代理公司，现时经营网络遍及世界各地。	https://www.century21.com
ERA Immobilien	ERA 地产商于 1972 年在美国成立。截至 2020 年，ERA 在 13 个欧盟国家代表了超过 1100 多个办事处。	https://eradeutschland.de
amarc21	amarc21 房地产信托公司于 2008 年创立，坚持忠诚、信任的价值观。该公司在德国服务网络庞大，可以有效地支持销售或购买、出租或租房。	https://www.amarc21.de

特别提示

自 2015 年 6 月起，德国出台新的租房法规，规定房东委托中介出租的房产，由房东支付中介费，而房客无须承担。因此，即使是通过中介在网络或者报纸上发布的房源，成交时房客也无需支付中介费用。但如果是房客委托中介找房，则需支付中介费，费用一般是 2 个月的租金加 19% 的增值税。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德国的医疗体系由家庭医生、门诊诊所、医院、护理机构和保健康复机构组成，其运营模式包括公立、公私合营、私营非盈利和私营盈利四类。

全科 / 家庭医生

德国施行家庭医生制，家庭医生在德国的医疗体系中是最底层的环节，也是最重要的环节，几乎每人都有自己的家庭医生。如果感觉不舒服，一般先看家庭医生。当家庭医生认为病人病重或需要检查时，会开具转诊单，让病人去看专科医生或去医院就诊。

专科门诊

在德国看专科医生^①可以直接去专科门诊所，一般不需要家庭医生转诊。例如孩子

生病时可以直接去看儿科医生。德国有许多专科医生诊所，预约专科医生比较方便，病人可以自由选择医生。

医院

在德国，医院通常指具有门诊和住院功能的大型、综合型医院。病人一般由家庭医生或私人诊所转诊至医院。只有在重大疾病或者急诊情况下，患者才会被直接送往医院救治。

3.2 医疗保险

作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发源地，德国实行全民医保制度，建立了以公费医疗保险（强制）为主、私人医疗保险（自愿）为辅的医疗保障体系。在德国，购买医疗保险是

^① 专科医生是指儿科、眼科、妇产科、五官科、心脏科、骨科等缓解某一特定领域疾病的医生。

法律的强制规定，即使是游客或公务出差来德国的人也必须事先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

法定医疗保险

参加者范围。法定医疗保险的参加者分为义务保险者和自由保险者。根据 2020 年德国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税前年收入低于 62550 欧元，税前月收入低于 5212.50 欧元的德国居民为义务保险者，必须参加法定医疗保险。短时工或者临时雇员没有强制缴纳法定医疗保险的义务。收入高于标准线的公司雇员，可选择自愿参加法定医疗保险；若已选择了私人保险公司，则不得随意退出转入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参加法定医疗保险。

保障范围。法定医疗保险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医生服务（普通和专科医生门诊），医院门急诊和住院医疗、牙科医疗、精神疾病医疗、处方药和辅助医疗品等。

病假超过 6 周时，参保者还可从医疗保险机构领取相当于基本工资 80% 的病假补贴，最长为 78 周。

保险费。法定医疗保险的保险费根据德国政府统一规定个人收入比例计算。2020 年德国政府规定的法定医疗保险费比例为员工收入的 14.6%，即每月法定医疗保险费=收入×14.6%。保险费由雇主和员工各支付一半。

法定医疗保险以家庭为基础，当雇员按工资比例缴纳保险费后，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如果没有收入或者收入很低，可作为家属免费参加雇员的法定医疗保险，不需缴纳

保险费。自愿选择参加法定医疗保险者也同样由工作的公司和雇员分担保险费用。

中国公民在德参加法定医疗保险。

中国公民在德国工作时可以选择法定医疗保险，并有权更换保险公司。通常德国公司会帮助员工向相应的机构申请，保险费自动从工资中扣除。申请成功后会得到一个属于个人的医疗保险注册号码（Sozialversicherungsnummer），然后选择一家法定医疗保险机构（Gesetzliche Krankenkassen）登记。^①

私人医疗保险

私人医疗保险也叫补充性保险，属于自愿购买范畴。收入超过标准线的参保者，可直接购买私人医疗保险，也可参加法定医疗保险后，购买私人医疗保险作为补充。

私人医疗保险更加适合于德国的高收入者、有特殊保险服务需求者以及短期来德国学习交流或者旅行探亲等无法申请公立保险的居民。

另外，私人医疗保险在欧洲多国内均生效，在欧洲以外地区也可保证一个月内有效。

保障范围。私人医疗保险公司的保障内容通常与法定医疗保险类似或者更多，具体保险范围可由投保人自行选择，一般体现在门诊治疗、住院服务及牙科治疗等；但私人医疗保险通常不包括病假补贴。

保险费。私人医疗保险的保费是一人一保，无固定保费，通常将医疗服务分为不同类别，允许申请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搭配，

① Internations.Healthcare in Germany. <https://www.internations.org>.

但比法定医疗保险的保险费高。

就诊注意事项

参加公共医疗保险的病人，医院或诊所会直接将账单发送到保险公司结算，个人不

需要再付费，或者只需支付少量的自付费。

使用私人医疗保险看病时，需自己先支付医疗费，再向保险公司申请报销。有些私人保险也可以由医院诊所将账单直接发送给保险公司结算，个人不用自己支付。

4 开设银行账户

在德国，可以选择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等大型银行开设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开设个人银行账户所需材料大致如下：

- 具有德国居留证的有效护照；
- 带有个人信息的完整申请表：姓名、年龄、国籍、地址、收入等；
- 初始存款（最低金额取决于银行）；
- 收入证明 / 工作证明，雇主的推荐信，工资单等（提供的信息越详细，获得全方位服务帐户的机会就越大）；
- SCHUFA 信用等级（某些银行可能会要求）。

4.2 开设公司账户

在德国开设公司账户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公司注册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等。每家银行对于要求提供的材料有所不同，建议企业提前与银行确认。

企业可考虑到大型商业银行进行开户，此类银行可直接提供跨国服务，不需中转，较为方便。另外，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中资银行也在德国设立了分行（详见第四篇 1.1 银行体系），可提供中文服务，办理相关业务也较为方便。

特别提示

1. 德国银行的营业时间不一，一些小城市或者小银行营业时间可能很短；银行客户可提前了解清楚营业时间，以避免耽误紧急事项。
2. 德国政府为防洗钱，要求银行客户如存现金、证券或贵金属等超过 1 万欧元，须出示护照或身份证。

5 购车驾车

5.1 驾照办理流程

已持有中国驾照

在德国境内，持中国机动车驾驶证者，如果不在德国长期定居，可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但必须注意以下要求和限制，否则将被视为无证驾驶。

（1）机动车驾驶人需携带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及一份经公证的德文译文。译文可在中国进行公证，也可在德国由法院指定的法官宣誓翻译来完成。

（2）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德文译文最多可使用 6 个月，6 个月后须在德国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但如果在德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可申请将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在德国的使用期再延长 6 个月。

获取德国驾照

获取德国驾照（Führerschein）需通过一系列测试与考试。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视力测试；

（2）完成 8 小时的急救课程、至少 14 节理论课和 12 节驾驶课，驾驶课包括高速公路、联邦（一级）公路和夜路驾驶；

（3）课程完成后可参加驾照考试。驾照考试中，路面考试约 45 分钟，监考严格。在德国，一次性通过路面考试的概率不到 2/3。如果考生考了 3 次还未通过，会被送去参加测试智商和判断力的心理测试，以判定其是

否适合驾驶。如适合则可以再考 2 次，如被认为不适合，则会被禁止考取德国驾照。

驾照考试的费用为 170 欧元。一般考取汽车驾照所需花费的培训费和驾考费合计至少需 1500 欧元。

5.2 购车须知

购车流程

外国人在德国购车方面没有特别限制。在德国购买企业用车，还可减免 19% 的增值税。

购车时，需携带本人的驾驶执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交付全款后即可领取车本。车主需为新车办理保险，并前往车牌店制作车牌，车牌号码可提前在网上选定。将制作好的车牌交到交管局后，可在车牌上粘贴年检标志并领取行驶证。以上步骤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车主携带车本、行驶证、身份证、驾照和车牌回到车行，核实无误后便可将新车开走。

购买二手车

很多人出于快速提车、价格便宜等原因，选择在德国购买二手车。德国二手车市场法规完善，各地有众多二手车经销商，品牌 4S 店一般也有直属二手车行。

选购二手车时要注意车辆是否经过安全质量检测。建议选择正规的、德国商家经营的车行，后续可得到更好的保障。

5.3 驾车须知

路权

德国的红绿灯并不多，大部分都是通过路权调节车流。具体来讲，每逢路口，只要见到黄色矩形标识，即代表我方车辆有路权，可以通行。与此对应的其他路口则会面对一个红色倒三角标识，即代表对方没有路权，必须让行。遇到 STOP 标识时，请停车至少 3 秒，观察四周没有潜在障碍后，再继续行驶。

超车

与中国相似，德国将左侧车道作为超车道，车辆不得长时间占用。除出入口处，高速路禁止右侧超车。超车时，德国人一般用超车灯（左转灯）代替鸣笛。

德国政府规定以下情况禁止超车：车辆位于斑马线前；道路狭窄，与旁边车辆或行人间距不超过 1.5 米处；跨越白色实线处；铁路道口交界处（一般设有“禁止超车”指示牌，该路段禁止超车直至出现另一指示牌）。

车速限制

德国公路不同的路段规定有不同的车速限制：国道为 70~80 公里 / 小时；市区内限速为 50 公里 / 小时；住宅区内为 30 公里 / 小时。部分没有限速标记的高速公路路段无车速限制，但一些路段有特殊限速规定，通常为 100~130 公里 / 小时。另外，对某些车辆如载重汽车、大型公共汽车等也规定有最高车速。

超过规定速度 30 公里 / 小时的驾驶员，可被判吊销执照，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并处以高额罚款。

安全小贴士：

（1）如果路口没有右转的信号灯，直行是红灯时，不能右转。

（2）车上需准备反光背心并放置在驾驶员伸手可及的地方。

（3）室外温度在 6℃ 以下，必须使用冬季轮胎，否则遇到事故，保险公司不赔付。

（4）白天需要开行车灯。（如果天气非常晴朗，开示宽灯也可）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8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德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联邦政府	www.bundesregierung.de
2	联邦总理府	www.bundestkanzlerin.de
3	经济与能源部	www.bmwi.de
4	劳动与社会事务部	www.bmas.de
5	外交部	www.auswaertigesamt.de
6	内政部	www.bmi.bund.de
7	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	www.bmjustiz.bund.de
8	财政部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9	粮食与农业部	www.bmel.de
10	国防部	www.bmvg.de
11	家庭事务部	www.bmfsfj.de
12	卫生部	www.bmg.bund.de
13	运输与数字基础设施部	www.bmvi.de
14	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	www.bmu.de
15	教育和研究部	www.bmbf.de
16	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www.bmz.de
17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www.gtai.de

附录三

中国驻德国主要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网址	邮箱	电话
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			—	+49-30-275880
2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文化处	Märkisches Ufer 54, 10179 Berlin	http://www.china-botschaft.de	kulturchinainberlin@gmail.com	+49-30-27588281
3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科技处			wiss.tech.botschaftchina@gmail.com	+49-30-27588237
4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教育处	Dresdener Str. 44, 10179 Berlin	http://www.de-moe.org	06@de-moe.org	+49-30-2462930
5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Majakowskiring 66, 13156 Berlin	http://de.mofcom.gov.cn	de@mofcom.gov.cn	+49-30-88668280
6	中国驻汉堡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http://hamburg.mofcom.gov.cn	hamburg@mofcom.gov.cn	+49-40-82276016
7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Hofmannstraße 57, 81379 München	http://munich.mofcom.gov.cn	munich@mofcom.gov.cn	+49-89-724498130
8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An den Hofgärten 2, 65835 Liederbach am Taunus	http://frankfurt.mofcom.gov.cn	frankfurt@mofcom.gov.cn	+49-69-97781828
9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Schanzenstraße 131, 40549 Düsseldorf	http://dusseldorf.china-consulate.org	dus@mofcom.gov.cn	+49-211-90996385
10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Germany	http://www.ccpit.org/germany	germany@ccpit.org	+49-69-235373

附录四

德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德国中国商会	地址：Friedrichstraße 95, IHZ Hochhaus, 7.Etage 10117 Berlin 网址：https://chk-de.org/de 电话：+49-30-2091 7522 传真：+49-30-2091 7340 邮箱：info@chk-de.org
2	德中经济联合会	地址：Unter Sachsenhausen 10-26, 50667 Cologne, Germany 网址：https://www.dcw-ev.de 电话：+49-221-120 370 传真：+49-221-120 417 邮箱：info@dcw-ev.de
3	德国工业联合会	地址：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 网址：https://bdi.eu 电话：+49-30-20280 邮箱：info@bdi.eu
4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地址：Breite Straße 29, 10178 Berlin 网址：https://www.ahk.de 电话：+49-30-203082425 邮箱：a.sierra(at)dnhk.org
5	德国工商总会	地址：Haus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Breite Straße 29,10178 Berlin-Mitte 网址：https://www.dihk.de 电话：+49-30-203080 邮箱：info@dihk.de
6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静安区西康路 223 号北二楼 网址：https://www.ahk.de/china/shanghai 电话：+86-21-52690223 邮箱：info@lps-china.com
7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会议中心二期 0810 网址：https://www.ahk.de 电话：+86-10-65396688 邮箱：info@bj.china.ahk.de

续 表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8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利通广场 网址： https://www.ahk.de 电话：+86-20-8755 2353 邮箱： info@gz.china.ahk.de
9	德国工业联合会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201C 网址： https://english.bdi.eu 电话：+86-10-8532 2862

附录五

德国主要经济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www.gtai.de
2	不莱梅经济促进局	www.bremen-invest.de
3	勃兰登堡州经济发展局	www.wfbb.de
4	柏林州经济技术促进局	www.berlin-partner.de
5	巴登符腾堡州国际经济与科技合作协会	www.bw-i.de
6	巴伐利亚州经济促进局	www.invest-in-bavaria.com
7	汉堡州经济促进局	www.hamburg-invest.com
8	黑森州经济促进局	www.invest-in-hessen.com
9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经济促进局	www.invest-in-mv.de
10	下萨克森州投资促进局	www.ipa-niedersachsen.de
11	北威州投资促进局 / 北威州国际商务署	www.nrwinvest.com www.nrwglobalbusiness.de
12	莱茵兰—法耳茨州经济促进局	www.isb.rlp.de
13	萨尔州经济促进公司	www.invest-in-saarland.com
14	萨克森州经济发展公司	www.business-saxony.com
15	石荷州经济技术促进中心	www.wtsh.de
16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经济促进局	www.investieren-in-sachsen-anhalt.de
17	图灵根州经济促进局	www.invest-in-thueringen.de

注：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以及各联邦州经济促进机构为来德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若需要相关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也可与当地经济促进机构联系。

附录六

德国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1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Kaiserswerther Str. 22, 40477 Düsseldorf	+49-211-496823
2	中丝（德国）公司	Bonner Landstrasse 83, 50996 Köln	+49-2236-69031
3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驻德国代表处	Schlesierweg 7-13, 53797 Lohmar	+49-2246-10136
4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公司	Emil-Hoffmann-Strasse 1a, 50996 Köln	+49-2236-397020
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兰克福 办事处	Duesseldorfer Strasse 4, 60329 Frankfurt	+49-69-27137912
6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法兰克福 办事处	Rossmarkt 5, 60311 Frankfurt	+49-69-13389328
7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法兰克福 办事处	Cargo City Süd, Geb.533, 60549 Frankfurt	+49-69-695970318
8	中石化欧洲代表处	Lyoner Strasse 15, 60528 Frankfurt	+49-69-66909420
9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39, 60325 Frankfurt	+49-69-170090-0
10	中国农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Ulmenstr. 37-39, 60325 FFM	+49-69-401255132
11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oersenstrasse 2-4, 60313 Frankfurt	+49-69-50604711
12	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Mainzer Landstrasse 46, 60325 Frankfurt	+49-69-9714950
13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60323 Frankfurt	+49-69-172843/5
14	中国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Max-Olnak-Str. 6A, 63322 Rödermark	+49-6074-95564
15	华为技术德国公司	Frankfurter Str. 71, 65760 Eschborn	+49-6196-9697613
16	中图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Siemensstr. 4, 63329 Engelsbach	+49-6103-44812
17	中国开司米有限公司	Wichheimer Str. 305, 51067 Köln	+49-221-694661
18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柏林办 事处	Tauentzienstrasse 15, 10789 Berlin	+49-30-236081-0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19	海南航空公司柏林办事处	Fritsche str.62, 10627 Berlin	+49-30-31518950
20	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Bouch é str. 12, 12435 Berlin	+49-30-7262170-0
21	中国银行柏林分行	Leipziger Platz 8, 10117 Berlin	+49-30-4050874-0
22	中国工商银行柏林分行	Potsdamer Platz 1, 10785 Berlin	+49-30-857477818
23	中远海运欧洲公司	Am Sandtorkai 60, 20457 Hamburg	+49-40-360920
2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德国公司	Deichstrasse1, 20459Hamburg	+49-40-361550
2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汉堡代表处	Beim Strohhouse 24, 20097 Hamburg	+49-17630430708
26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欧洲代表处	Grevenweg72, 20537 Hamburg	+49-40-257471
27	中国船级社（欧洲）有限 公司	K ü hnehöfe 1, 2 Stock, 22761 Hamburg	+49-40-38608915
2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不莱梅有限公司	Universitätsallee 23, 28359 Bremen	+49-421-63919619
29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Am Sandtorkai 77, 20457 Hamburg	+49-40-3070860
30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Nonnenstieg 1, 20149 Hamburg	+49-40-419940
31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Rathausmarkt5, 20095 Hamburg	+49-40-34106680
32	中国工商银行汉堡分行	Jungfernstieg 14, 20354 Hamburg	+49-40-370287688
33	中粮欧洲有限公司	Hugh- Greene-Weg 2, 22529 Hamburg	+49-40-4017670
34	天津保税区欧洲办事处	Sahlenburger Str.12d, 22309 Hamburg	+49-15117288882
35	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Frankenstr. 3, 20097Hamburg	+49-40-7900080
36	上海汽车欧洲公司	Am Festungsgraben 5, 21079 Hamburg	+49-40-322291
37	上海电气集团德国沃伦贝格 机床厂	Wohlenbergstr.6, 30179 Hannover	+49-511-63070
38	博戈橡胶与塑料集团	Dr.-J ü rgen-Ulderup-Platz 1, 49401 Damme	+49-5491-910
39	中航国际德国公司	Wohldorfer Str. 1, 22081 Hamburg	+49-40-20948488
40	凯世曼铸造集团	Cheruskerring 38, 31137 Hildesheim	+49-5121-505160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41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公司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49-511-6762000
42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慕尼黑办事处	Maximilianstrasse 40, 80539 München	+49-89-2103860
43	一汽集团进出口公司 德国分公司	Ewlad Kluge Strasse 73/8, 85057 Ingolstadt	+49-841-484122
44	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P.O.Box 80 11 69, 81663 München	+49-89-60720865
45	中兴通讯德国公司	Schäufeleinstr.7, 80687 München	+49-89-517774699
46	奥特发德国有限公司	Paul-Lenz-Str. 1, 86316 Friedberg	+49-821-26080
47	普瑞有限责任公司	Schweinfurter Strasse 5-9, 97616 Bad Neustadt a.d.Saale	+49-9771-920
48	斐讯欧洲有限公司	Biberger Straße 93, 82008 Unterhaching	+49-89-66056720
4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慕尼黑办事处	Rindermarkt 6, 80331 München	+49-89-242925712
50	德国开元集团	Schwanthalerstr. 75a, 80336 München	+49-89-638995550
51	中国银行慕尼黑分行	Lenbachplatz 5 80333 München	+49-89-590682080
52	中国工商银行慕尼黑分行	Ludwigstr.19 München	+49-89-217561368
53	海之宝德国公司	Henkel Strasse 33C, 85354, Freising	+49-8161-9351688
54	新特欧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chwanthalerstr.73, 80336, München	+49-89-53868070
55	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	Hauptbahnhofstr. 2, 97424 Schweinfurt	+49-9721-4739531
56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Hauptstr. 17, 82140 Olching	+49-8142-65270-0

附录七

德国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1	国际太阳能光伏展览会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6.9—6.11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全球迄今为止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太阳能专业展览交易会，聚集了国际上绝大多数业内知名企业。有 20 多年的辉煌历史。	
2	国际电子元器件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时间：暂无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全球电子行业的顶级盛会，届时，来自全球各地的知名电子企业将推出自己的最新成果，被认为是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风向标。	
3	国际环保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时间：暂无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全球知名的环保专业贸易博览会，作为通过 UFI 认证的重要国际展会之一，引领国际环保业的最新潮流，被公认为业内全球风向标。	
4	国际汽配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9.14—9.18 地点：德国法兰克福会展中心	全球最具规模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工艺装备及相关工业展览会，是当今世界上最负盛名的五大国际车展之一，是世界三大汽车配件展之一。历史悠久，影响力深远，也是法兰克福汽配展览会系列的始祖。	
5	国际机床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9 地点：德国汉诺威会展中心	全球知名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展览会。以展览规模全球最大、展品种类丰富、展品水平高、闻名于世。	
6	国际工业展览会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4.12—4.16 地点：德国汉诺威会展中心	全球领先的工业技术展会，每年吸引超过 6000 家企业和 20 多万名观众前来参加。	

续 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7	国际体育用品展览会	举办周期：一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1.28—1.31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规模、专业化及国际化程度、观众的质量等方面的业界顶级盛会，反映运动工业开展的潮流与趋势。	
8	国际建材建筑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1.11—1.16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建筑行业欧洲最大的展览会，是世界领先的建筑，建筑材料，建筑系统的贸易展览会。	
9	国际烘焙展览会	举办周期：三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1.10.23—10.28 地点：德国慕尼黑新国际博览中心	始于 1949 年的 IBA 展会是国际烘焙行业排名第一的专业烘焙博览会，可实现推广品牌、展现实力、实现沟通、助力销售、汲取行业新讯息等目标。	
10	国际啤酒及饮料工业展览会	举办周期：两年一届 下届拟举办时间：2022.11.8—11.10 地点：德国纽伦堡会展中心	国际上领先的啤酒、酿酒设备及饮料设备技术展览之一，是全方位的欧洲饮料业展览会，是全球市场的风向标，是展示饮料技术方面卓越成就的盛会。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于 1986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是中国贸促会在海外较早成立的驻外机构之一和开展贸易投资工作的重要海外载体。

驻德国代表处本着服务政府和企业的宗旨，与德国有关政府部门、商协会组织等对口机构保持联系，致力于搭建贸促会与德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平台，为中德两国企业间合作牵线搭桥。

具体工作包括：

—信息调研。收集德国及周边地区经济动态、贸易投资机会等信息；深入开展经贸调研，发布经济、贸易、市场、投资环境等调研报告。

—咨询服务。为有意对德贸易、投资及在德开展经营的中国企业以及有意开拓中国市场的德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了解两国展览、经贸、法律法规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对外联络。与德国政府部门、工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保持联系，推动与贸促会的交流合作。

—商事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在德国经贸活动提供商事法律协助，参与赴德国参加经贸展览会的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中资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代言中资企业。积极参与德国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协助中资企业与德国政府和工商界沟通，向国内和使领馆反映中资企业诉求和建议，代言工商；承担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交流互访。积极协助德国工商界人士和企业家访问中国；协助接待来自贸促会系统、地方政府和企业等访德代表团。

联系人：唐文妮 黄立异

地 址：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Germany

电 话：+49-69-235373

传 真：+49-69-235375

邮 箱：germany@ccpit.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德国投资

1. 中鼎股份收购德国汽车供应商 TFH 公司·····48
2. 宏芯基金收购德国芯片制造商爱思强公司·····49
3. 潍柴动力在德国设立科技创新中心·····50
4. 亮道智能在德设立研发中心以深耕核心技术·····55
5. 中国南车收购德国汽车零部件商旗下“BOGE”品牌·····57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67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68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69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70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71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72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2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3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6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77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81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2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83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84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北控集团助力中德环保事业·····100
2. 三一重工向德国捐助防疫物资·····102
3. 商标侵权纠纷案·····108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09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09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09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10
8. 敦促履约案·····110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德国卷由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德国联邦政府、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德国联邦统计局，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德国中国商会、大成律师事务所、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豪埃森律师有限公司、诺尔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兰克福分所和 WTS 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